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地球村的形成，國與國之間拉近了距離，跨國移動變得普遍，跨國婚姻現象亦隨著人們旅行、跨國工作、移民的普遍性而增加。在台灣，跨國婚姻的發生並不是近年才開始，然而從 1990 年代後期開始，此現象迅速蓬勃開展，台灣成爲接待大量女性婚姻移民的客居地。根據統計資料，台灣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對數的比例，從 1998 年的 15.69%，在 2003 年時上升至 31.86%，2003 年之後此比例雖大幅下降，但是跨國通婚的對數占所有結婚對數的比例，平均維持在 17.5% 上下（見表 1-1）。若不計入台灣與大陸（含港澳）之間的通婚數，可以發現主要的跨國婚姻是屬於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國家女性的通婚（見表 1-2）。截至 2012 年 5 月底止，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女性已有 13 萬多人，其中又以越南籍占最多（66.29%），其餘依序爲印尼（20.73%）、菲律賓（5.26%）、泰國（4.42%）和柬埔寨（3.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b）。

女性移民在移動以後處於接待社會的生活適應狀況一直受到相當的關注（Rodriguez & DeWolfe, 1990；Yoshihama & Horrucks, 2002）。在台灣，隨著愈來愈多新移民女性的湧入，探討她們移動以後生活會是怎樣狀況的議題亦受到高度重視。目前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戶政司，200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游美貴，2009），顯現出她們爲能適應在台灣的生活，需要的福利服務主要是「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經濟扶助」、「生活適應輔導」、「子女就學協助」、「醫療補助」、「育嬰和育兒知識」等等。此外，諸多的論述對於「外籍新娘」的引進會對台灣社會造成怎樣的衝擊與問題、其在台生活會遇到怎樣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可行的政府因應政策建議等提出看法與申論（如：郭靜晃、薛慧平，2004；彭信揚，2005；黃森泉、張雯雁，2003；黃馨慧、陳若琳，2006；劉珠利，2004；潘淑滿 2008），還有不少的研究成果累積，以質化資料深刻的描述這群新移民女性來台以後的生活經驗，且多數都是以呈現生活適應困境爲主（如：朱玉玲，2002；陳佩瑜，2002；鄭雅雯，2000；謝臥龍等，2003；顏錦珠，2002）。這些論述與經驗證據指出了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所可能面對的

表 1-1 歷年國人與外籍人士通婚對數

年別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			外 國 籍		
			對數	百分比 %	對數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對數	東南亞 地區	其他 地區
1998	145,976	123,071	22,905	15.69	12,451	12,167	284	10,454
1999	173,209	140,946	32,263	18.63	17,589	17,288	301	14,674
2000	181,642	136,676	44,966	24.76	23,628	23,297	331	21,338
2001	170,515	124,313	46,202	27.10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2002	172,655	123,642	49,013	28.39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2003	171,483	116,849	54,634	31.86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2004	131,453	100,143	31,310	23.82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2005	141,140	112,713	28,427	20.14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2006	142,669	118,739	23,930	16.77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2007	135,041	110,341	24,700	18.29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2008	154,866	133,137	21,729	14.03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2009	117,099	95,185	21,914	18.71	13,294	12,796	498	8,620	5,696	2,924
2010	138,819	117,318	21,501	15.49	13,332	12,807	525	8,169	5,212	2,957
2011	165,327	143,811	21,516	13.01	13,463	12,800	663	8,053	4,887	3,166
2012 (10月底止)	113,144	95,747	17,397	15.38	10,808	10,260	548	6,589	4,009	2,58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a）。

問題，包括因為文化與語言等的差異所衍生的生活適應困難；因為夫妻雙方可能因社經地位較低或教育水準、語言能力不足所導致的親職教育問題；家庭暴力傷害問題；就業問題；居留、定居問題以及社會歧視問題等。

為能回應驟增的婚姻移入人口，並使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得到需要的照顧，內政部首先於 1999 年 12 月函頒實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而 2004 年 9 月函頒實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

表 1-2 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國籍分

年別	外 籍 配 偶 人 數									
	性 別									
	男					女				
	國 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它地區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它地區
1998	2,309	382	129	1,798		20,596	11,785	155	8,656	
1999	2,797	697	147	1,953		29,466	16,591	154	12,721	
2000	3,122	686	160	2,276		41,844	22,611	171	19,062	
2001	3,400	834	149	806	1,611	42,802	25,682	132	16,706	282
2002	4,366	1,436	162	1,035	1,733	44,647	27,167	141	17,002	337
2003	6,001	3,060	147	1,044	1,750	48,633	31,625	159	16,307	542
2004	3,176	256	149	921	1,850	28,134	10,386	181	17,182	385
2005	3,139	282	170	751	1,936	25,288	13,976	191	10,703	418
2006	3,214	323	183	579	2,129	20,716	13,641	259	6,371	445
2007	3,141	371	180	452	2,138	21,559	14,350	245	6,500	464
2008	3,516	371	250	468	2,427	18,213	11,903	248	5,541	521
2009	3,673	452	239	502	2,480	18,241	12,344	259	5,194	444
2010	3,792	562	245	549	2,436	17,709	12,245	280	4,663	521
2011	4,090	686	309	520	2,575	17,426	12,114	354	4,367	59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

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 11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¹而自 2007 年 1 月 2 日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成立以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工作的統籌責任即移往該署。再依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以能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²

¹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於 2010 年 6 月 9 日函頒修正為 40 項措施。

²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網頁

<http://iff.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41&CtNode=31532&mp=1>。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爲能妥適輔導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使其儘速融入臺灣社會、適應在地生活，移民署自成立以來即擬具相關具體措施，積極推動：(一) 強化入國前之輔導：爲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自身權益認知，內政部已協調外交部及相關單位，利用當事人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之際，對於以婚姻爲由申請來台之案件，提供該國語文版本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讓當事人知悉來台後之相關權利義務，強化其對自身權益之認知，入國後能妥善運用相關資源，遇有相關疑難，亦能透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支持，保障自身權益。對於移民署在大陸未設置分支機構的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則要求「面談官轉型」，除要發現虛偽結婚案件外，另對面談通過案件，由面談官直接交給來台之大陸配偶簡體字版之〈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使其能了解台灣相關規定及事項，而不因資訊弱勢而有受騙來台之感。(二) 落實照顧輔導措施：爲促使新移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內政部積極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別就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面向擬定具體工作項目，利用移民署於各縣市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窗口，結合當地政府社政、民政等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楊惠中，2007：301)。

由上述移民署主責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照顧措施中，可以看到「強化入國前之輔導」是重要的照顧方針，然而在移民署成立以前，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推動已然開始。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用途第二項是「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再根據移民署(2011b)彙整2005年至2010年之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的情形看來，該基金首次補助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案例，是2005年12月30日續開之第6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議中核准外交部所提的「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類似的補助款項在之後的年度補助經費中亦持續出現。

綜觀行政院在2007年「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外交部，2007a)以及2008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一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內政部戶政司，2008)中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的陳述，此項工作主要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爲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入國前輔

導的實施方式是規定外籍配偶在通過面談取得來台依親簽證前，均應接受入國前輔導，輔導方式包括強制性團體講習與自願性個別諮詢，由各駐外單位聘請在地學經歷俱佳之輔導員，以講習、播放影片、發送資料（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當地語文版）、個別諮詢等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或解答相關法規、其擁有之權利義務、居留證件辦理等等。此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已架設越文網站，協助越南女性獲取相關資訊。

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所實施之輔導工作，截至 2006 年止計有 6,200 位外籍配偶參加，而越文網站截至 2007 年 1 月止，共累計 29,986 的瀏覽次數；另駐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館工作人員亦將 2006 年之輔導工作結果做成自評報告，主要整理出輔導過程中常見問題重點以及對此輔導工作提出改進建議（外交部，2007b）。綜觀這些自評報告內容，雖可大致瞭解輔導工作的實施與其困難之處，但卻無法就輔導工作之具體內容、法制規定、時間安排、接受輔導者之反應等有所詳細了解，例如此項輔導工作究竟具不具備「強制性」？甚且部份駐外代表處亦指出對此輔導工作業務的「茫然」與「無方向感」，不清楚此工作的目的，也不認為駐外館處有能力承擔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這些問題面向都指出了需有研究資源進入，以能全面且完整評估出實施至今已有 5 年的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成效是什麼，又該朝向怎樣的修正方向以使此項工作有所效能的持續進行。

誠如外交部（2007a）在其工作報告中所指出的，當前接受外籍配偶的主要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駐外使領館，均尚未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實施類似的輔導措施，³台灣目前飭令外交部駐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外館自 2005 年 10 月開始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的輔導工作，可說是全球主要婚姻移民接受國中的創舉。因此本研究擬整理出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具體措施，且評估其成效為何，以能做為其他婚姻移民接收國擬定相關政策之典範，並能就當前之實施方式、相關規定、內容等分析出優勢與缺失，然後

³ 至研究者在 2011 年 10 月下旬為撰寫此研究計畫所收集到的資料中，確實尚未發現其他移民接收國家有開辦類似的輔導工作，但在未來研究執行當中仍會繼續搜尋相關文獻。然有找到移民輸出國對該國國民移出前之輔導措施，即菲律賓，其在首都 Manila 和另一地點 Main 所設立的「海外菲律賓人委員會」（Commission on Filipinos Overseas）針對即將與外籍人士通婚之菲國人民提供一「出境前輔導研習」（Pre-Departure Orientation Seminar），此輔導研習是強制性的，共需 2 小時完成，主要內容為協助菲國國民能再仔細考量對跨國婚姻的決定、介紹移民法規與相關福利等等。詳情請見 <http://www.cfo.gov.ph/>。

建構出具體修正方向，以使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更符合「防制人口販運」與「協助移民生活適應」的政策目的，甚而能從本研究的成果中發展出更貼近外籍配偶入國前需求的輔導架構和服務方案內容。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因之成形，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內涵並評估成效。由於越南是目前東南亞地區中與台灣通婚的主要國家，在考量研究時程下，本研究以台越跨國通婚為例，探討台灣政府針對越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導的具體措施和成效，以達到以下研究目的：

1. 探討台灣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兩個駐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具體措施及內涵。
2. 瞭解兩個駐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績效與困境。
3. 瞭解接受兩個駐外單位提供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的經驗與想法。
4. 發展出修正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實施之具體可行規劃與建議。

依此四個研究目的，本研究聚焦於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1. 兩個駐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具體措施及內涵為何？
2. 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為何？
3. 兩個駐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績效與困境為何？

為能回答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擬以 Guba 和 Lincoln (1989) 所提的「回應性評估」做為研究方法，分析我國駐越南的兩個單位所辦理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達成目標，以能提出對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有效之調整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外籍配偶

台灣早期以「外籍新娘」一詞指稱以婚姻移民至台灣的東南亞籍婦女，特別意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經濟發展程度較落後國家的女性（夏曉鵬，2000）。其中「外籍」表示非我籍或非我族；而「新娘」則表示一種狀態，一個結婚日當下的角色與狀態，也意味著這群人是永遠不被認同的「自己人」，隱含著歧視與刻意區分：「外籍新娘」來自文化落後地區，缺乏文化素養，甚至讓人擔心台灣人口品質因而下降（劉美芳，2001）。在2003年時，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以表達這群女性希望台灣社會能稱呼她們「新移民女性」的訴求。在政府方面，為表示尊重這些移民來台的外籍女性，內政部於2003年函通令各機關，自該年8月6日起更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期望藉此可為外籍配偶族群帶來不具歧視的公平對待（邱冠斌，2006）。

「外籍配偶」一詞已為約定俗成的用語，指的是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和台灣男子結婚之女性而言，並不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歐洲或日本等其它國家的女性（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然而在本研究報告的書寫上，仍會依著脈絡與引用文獻的用語，參雜交替的使用「新移民女性」、「外籍配偶」、「外籍新娘」、「越南新娘」等。

二、入國前輔導

外交部在2005年10月起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開辦具體境外輔導工作，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及胡志明市辦事處，聘請相關學、經歷之輔導員辦理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以當地語言向即將來台之外籍配偶講解台灣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希望能藉此縮短外籍配偶入台後的生活適應期，也可以防範人口販運案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c）。

本研究所指稱的「入國前輔導」，主要聚焦於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辦理的輔導作業。

三、成效評估

本研究以 Guba 和 Lincoln (1989) 所提的「回應性評估」做為研究方法，分析台灣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辦理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是否符合即將入國來台之越籍配偶的實際需求，以及是否達成此項輔導措施的預期目標，然後能針對實施方式、相關規定、內容等分析出優勢與缺失，並就缺失部份提出具體修正方向，以使此項入國前輔導工作更貼近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成與發展

台灣與東南亞的通婚，最早可追溯至 1970 年代晚期，當時台灣經濟起飛，部份退伍老兵或偏遠農村青年面臨娶不到老婆的困境，因此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他們婚娶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的婦女，其中多數是屬於華裔貧困婦女；198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東南亞各國逐漸解除境內對外資的限制，台商到東南亞國家投資的案例愈來愈多，而隨著台資外流，台灣男子婚娶東南亞地區女子的趨勢逐漸升高；1994 年，台灣政府為分散台商對大陸投資，減輕台灣經濟對大陸的依賴，先後三次宣布與推動「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投資東南亞，加強與東協國家的經貿互動，自此，台灣與東南亞的經濟交流日益頻繁，兩地通婚的數量亦愈來愈高（夏曉鵬，1997；梁銘華，2003；蕭昭娟，2000）。

由此可知，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發展確實與兩地之間經貿關係的建立與頻繁的互動往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06）歷年來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的統計資料所顯示，初期台灣與東南亞地區跨國通婚的案例中，女性主要來自菲律賓與印尼，不過從 1996 年以後，來自越南的女性婚姻移民躍居第一位，且一直持續到現今。分析其背後的結構脈絡，主要與經濟因素密切攸關。台灣資本外移始於 1984 年，當 1987 年政府正式解除外資管制條例後，資本外移的趨勢更加明顯，而東南亞即是台灣對外投資的重要地區，另一方面，東南亞各國逐漸解除境內對外資的限制，透過各種優惠待遇來吸引外資投注，所以 1989 年，台灣是菲律賓最大的投資國，後因菲國國內政治與社會情勢的動蕩，台灣的投資明顯退潮；1991 年底時，台、印政府簽署〈保障投資協定〉，之後印尼即成為台資外流的主要國家（宋鎮照，1993）。越南在 1988 年開放外人投資，後來適逢「南向政策」的鼓勵，台、越政府在 1994 年簽定〈投資保障協定〉，台資赴越投資大增，1998 年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後並巨幅成長（夏曉鵬，2000）。從這些文獻資料可以窺探出台灣對東南亞各國投資變化與台灣男性婚娶東南亞國家女性趨勢間的平行關係。

除了經濟因素，夏曉鵬（2002）亦指出在 1990 年代初期，從台灣前往東南亞娶妻的男性大多來自全台各地的客家聚落，這些男性及其家人只中意華裔的印尼籍女子，她們多數也源自於大陸地區的客家族群，在排華氛圍下，這些女性不願與印尼當地人通婚，所以這樣的同族通婚蔚成風氣，並自 1993 年起到印尼相親的人數激增，駐印尼台北經貿代表處為減緩印尼新娘入境的速度，將審核的速度放慢，從相親到將女方接回台灣，平均要耗 9 到 12 個月的時日，也因此，等待審核結果的台灣男性與印尼女性很是焦慮，當地的仲介也變得不耐煩，開始將印尼女子轉而介紹予香港的男性，台灣男性也逐漸轉往東南亞其它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尋覓伴侶。

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快速成長，除了上述所指的經濟活動往來帶動兩地婚姻連結的情境背景使然以外，一些學者試圖從結構面提出解釋，例如夏曉鵬（2002）就認為跨國婚姻即是資本主義全球發展下的產物。隨著資本國際化，處於世界體系中的各國形成一種階層化的經濟關係，核心或半邊陲國家從邊陲國家引進大量勞工以節省勞動力成本，使得原國內已經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生存，而邊陲國家的女性因本國男性的經濟力衰落，將婚姻對象轉向核心或半邊陲國家的男性，所以「商品化跨國婚姻」就是兩個國家內被邊緣化的男女以婚姻來尋找出路的結果。王宏仁（2001）提出外籍新娘的輸入台灣可以補足勞動市場對於低階勞動力的需求，亦紓解了少子化的現象，所以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就在政府不鼓勵也不阻止的情形下愈趨頻繁。Wang 與 Chang（2002）從中介觀點出發，以台越通婚佔了龐大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最大數量為例，說明此情形與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運作機制息息相關，這些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的仲介業者在台灣與越南間建構了一個新興、有組織的跨國婚姻市場，形成推動兩國之間跨國婚姻發展的重要動力。另外亦有一些解釋是立基於性別觀點，認為「愈來愈多持有傳統父權思想的男性期待婚娶具有傳統美德的女性」（田晶瑩、王宏仁，2006），以及「『犧牲』與『利他』是越南新娘遠嫁來台的原初驅力，而這樣的信仰乃源自於她們所內化的越南傳統性別文化」（李美賢，2003：215）是促成台灣與東南亞通婚比例快速增加的重要關鍵。

第二節 外籍配偶在台需求與困境之討論

如同本研究在緒論中所指出，隨著跨國婚姻的快速增加，學界論述與實證研究也開始投注於此議題，且諸多的關注焦點是置於外籍配偶在台的需求以及跨國婚姻所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戶政司，200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游美貴，2009），顯現出她們為能適應在台灣的生活，需要的福利服務主要是「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經濟扶助」、「生活適應輔導」、「子女就學協助」、「醫療補助」、「育嬰和育兒知識」等等。除了上述需求以外，林子婷（2011）綜合國內既有相關調查研究後，歸納出外籍配偶的需求尚包括了「語言及中文字學習環境」、「生活適應輔導」（包含：全面規劃生活狀況調查、協助外籍配偶參與聯誼性活動、交通工具的證照考取、提供母國語言的報導節目與書籍、培植翻譯人才等）、「婚姻諮詢」、「妥善處理婚姻暴力問題」（遭遇家暴以後之緊急求援、保護扶助、外語諮詢服務、提供受暴者免費接受職業訓練、提供受暴者就業推介及心理治療等）、「就業輔導」、「協助子女教養」（包含：課後學習輔導、外籍配偶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托育諮詢等）、「法律協助」、「社會接觸與參與」、「提升國人多元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等多項需求。

關於外籍配偶在接待社會所可能面對的困境，依據Bowser與Nejazinia-Bowser（1990），兩人提出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至少包含了：溝通問題、價值差異、婚姻觀念不同、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周圍的家庭等問題。國內針對外籍配偶來台以後可能遭遇困境的論述與研究亦有相當的成果累積，綜合整理如下（王明輝，2004；李萍、李瑞金，2004；夏曉鵬，2002；郭靜晃、薛慧平，2004；彭信揚，2005；黃森泉、張雯雁，2003；黃馨慧、陳若琳，2006；劉珠利，2004；潘淑滿 2008；顏錦珠 2002；顧燕翎、尤詒君，2004）：

一、文化差異所帶來的生活適應問題

跨國婚姻由於男女雙方文化背景的不同及生活習慣的差異，比起一般婚姻而言，總會多了些辛苦與考驗以及不確定性，尤其是遠嫁來台的外籍配偶，因為她們遠離家鄉及親人，懷抱著夢想跨海來台，為的是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而當她們一踏入這塊嚮往已久的土地，進入她們的新家庭時，考驗才剛開始，首先這個新

家庭是否如她們所期待的一樣，可以給予更美好的生活。當一入新家庭後，隨之而來的就是必需面對夫妻、婆媳、其他親友彼此之間的語言溝通、文化習慣及風俗民情差異等等之生活適應問題，她們並被期待於短時間內就同時扮演好為人妻、為人媳及為人母的多重角色，從適應面向來說，確是一大挑戰。

二、因為語言隔閡所引發的子女教養難題

諸多學者已指出，語言和識字是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以後所面臨的最大阻礙，也因為此項隔閡，外籍配偶無法協助子女解決課業上的難題，亦無法與學校老師作有效的親師溝通，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容易導致子女發生學習障礙的情形，並易有學習意願低落的問題，更易有適應困難或受排擠情形。

三、由於感情基礎薄弱，家庭暴力頻傳

台灣與東南亞的跨國通婚多數是透過營利性質的跨國婚姻仲介業者所媒合而成，也因此「商品化」的特徵，夫家和鄰里間普遍認為外籍配偶嫁來台灣都是因為貪圖夫家的錢，企圖以嫁給台灣人來改善娘家的經濟狀況，夫家人也因此傾向以高壓控制的姿態來對待她們。

再加上此類婚姻中的男女雙方並非因為相愛而結合，而是在互不瞭解的情形下快速成婚，缺乏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對婚姻的容忍度相對減低，並有文化、價值觀及年齡的差異，以及雙方結婚之動機不同等等因素，使得跨國婚姻中的夫妻容易有溝通不良的問題，進而導致外籍配偶易遭受家庭暴力，然而因多數外籍配偶人生地不熟，僅能隱忍，並擔心求助以後所面臨的居留、工作、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

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的困境

外籍配偶藉由跨國婚姻來到台灣，遠離母國、遠離親人，然後在陌生的環境中開始適應新生活。由於初來乍到，身邊最親近的人也是不甚熟悉的丈夫與婆家，而在異鄉，語言溝通的不良使得外籍配偶接觸的範圍只侷限於家庭，另一方面亦有部份夫家因為擔心他們的老婆或媳婦被帶壞或逃跑，刻意限制其對外聯絡，甚至阻止她們外出上課。在此情況下，形同與社會隔絕，如果她們遇上困難，除了丈夫與婆家外，無法向外求援，如果受到家庭暴力，更是沒有任何人可以協

助。

五、處於經濟弱勢，外出工作就業難

由於大多數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子均是社會、經濟地位低，以及是中高齡或身心障礙等的弱勢者，家庭經濟普遍不佳，往往需要外籍配偶外出工作貼補家用；亦或者是外籍配偶本身即為改善原生家庭經濟才遠嫁來台，所以外籍配偶在台的就業動機是較高的。儘管目前的法令規定已鬆綁，外籍配偶來台後取得居留證即可工作，不需要再另外申請工作證，但是因為語言能力及識字力的限制，加上學歷認證操作的困難，還有國人對其信任感不足，多數外籍配偶謀職易遭拒絕，能順利就業者實屬不易。或者是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者，也因為受限於語言和學歷，使得外籍配偶在勞動市場上常處於低所得、低技術、不穩定的勞動位置。

六、公民身份取得以前的「妾身未明，易遭歧視」問題

外籍配偶必須在取得身分證後，才能如願享有與其他台灣公民一樣的政治權、工作權、健康保險、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保障，目前雖有針對外籍配偶所制定的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但大概全憑地方政府是否重視、願意投入多少人力與經費以照顧之。除了身份所引發的問題，外籍配偶亦易常遭遇「社會性弱勢」，⁴，這群女性承接了台灣對其原生國家缺乏認識與貧窮落後的想像，其的形象在官員發言、福利方案、媒體報導、專家意見以及民眾印象裡，成為「假結婚、真賣淫」、「掏金者」(gold-digger)、「多產的新娘，不適任的母親」(fertile bride, unfit mother)、「社會問題製造者」、「病菌帶原者」等等的標誌。也因此，外籍配偶在經歷「我在他鄉，歷經困擾挫折」、「新手上路，茫然與忙亂」、「意會言傳，跨語言鴻溝」、「文化交會，衝突與調和」、「亂中找序，沈澱與努力」及「打開心窗，邁向新人生」(顏錦珠 2002：36-100)等生活適應階段時，亦需時常感受污名、敵意、歧視與壓力。

對於外籍配偶來台以後會面臨上述困境的原因，除了已被普遍討論的「商品化特徵」的跨國婚姻以外，「夫妻權力」亦是重要理論。從性別的向度來看，父權婚姻型態的溫床蘊育出「男性是家庭經濟主責者與決策者、女性是家庭經濟依

⁴ 是指少數族群因為文化差異，受到社會的歧視與不公平的對待（王明輝，2004）

賴者與順從者」的夫妻不平等權力關係，台灣是父系子嗣的社會，也因此決定了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從屬於夫家的位置（田晶瑩、王宏仁，2006；唐文慧、王宏仁，2011；潘淑滿，2008）。若以「資源論」而言，其著重的是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會對個人權力的大小產生影響，在父系家庭中，丈夫因為擁有較多的資源（例如物資、經濟能力、社會地位），所以獲得較多權力，成為家庭裡的主要決策者（高淑貴，1997），若是妻子能夠外出工作成為家庭生計不可或缺的角色，則其可能可以獲得較高的權力（徐安琪，2001）。但是在父權體制社會中，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可能使得女性無法藉由經濟能力行使而擴充在家庭裡的權力（呂玉瑕，1983），甚至可能因此危及丈夫的男性氣概與尊嚴，導致婚姻暴力發生（Davis & Gerrad, 2000）。多數外籍配偶是在台灣夫家期待婚娶一位具有傳統美德妻子的想法而移動到台灣，可以獲得夫家首肯而外出就業的並不多，再加上宗族與家族制度在台灣社會裡仍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尤其是在婚娶外籍配偶的台灣夫家中更是如此，人際間的倫序關係壓抑與否認個體主體性的存在，例如夫妻間的主從關係或婆媳間的支配與順從（林雅容，2011）。因此無論是從兩性別關係或是資源論看來，外籍配偶容易處於夫妻權力關係的底層，也就容易在來台的婚後生活中面對更多的挑戰與困境。

第三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與入國前輔導

為能回應驟增的婚姻移入人口以及媒體不斷報導的跨國婚姻所衍生的問題，並使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得到需要的照顧，內政部於1999年訂頒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並歷經三次函頒修正。⁵此項方案的目的為「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之後內政部又於2004年9月函頒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共歷經五次修正後，⁶截至目前為止的最新版本是於2011年6月29日所函修，重點工作共有八項，分別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在移民署的主責下，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11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見表2-1）。

⁵ 分別是2003年9月8日、2005年4月25日、2008年12月1日。

⁶ 分別是2008年8月20日、2008年12月1日、2009年11月12日、2010年6月9日、2011年6月29日。

表2-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一覽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二、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教育部、陸委會、地方政府
		三、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手冊及建置「新住民」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交通部	地方政府
		八、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九、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	外交部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十、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委會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地方政府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四、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衛生署、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衛生署、外交部、教育部、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三、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內政部、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內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衛生署、陸委會、勞委會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陸委會、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署、行政院退輔會、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四、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文建會	

資料來源：引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d）

上述之重點工作中，與本研究議題直接相關的第一項「生活輔導適應」之第九點具體措施：「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事實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已於2003年1月即開始辦理實施，然當時的內容並未包括「入國前輔導」，⁷直至2004年9月所函頒修正的輔導措施中，始正式加進「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外交部為正式之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署為協辦機關，並定調為「經常性業務」。之後於第五次的函頒修正中，此項具體措施新增入「人身安全」的資訊提供。

外交部駐外館處承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經費來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其補助用途第二項為「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於2005年12月30日續開之第6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議中，首次核准外交部所提的「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之後固定出現，平均每次補助款項為兩百五十萬元（見表2-2）。

⁷ 請參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9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82711542771.doc>。

表2-2 歷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

「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案金額一覽表

年度	外交部申請金額（新臺幣）	核准金額（新臺幣）
94	2,050,000	2,050,000
95	2,599,329	2,597,329
96	2,000,000	2,000,000
97	2,480,000	2,480,000
98	2,480,000	2,480,000
99	2,560,000	2,560,000
100	2,780,000	2,78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研究者自行整理。

台灣政府將「入國前輔導」視為重要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其主要的目的有二：一為「防範人口販運」；另一為「減少生活適應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此兩項目的可從行政院在2007年之「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外交部，2007a）以及2008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內政部戶政司，2008）中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的陳述看出，此項工作主要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為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

在此兩個目標下，外交部駐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館自2005年10月開始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實施方式是規定外籍配偶在通過面談取得來台依親簽證前，均應接受入國前輔導，輔導方式包括強制性團體講習與自願性個別諮詢，由各駐外單位聘請在地學經歷俱佳之輔導員，以講習、播放影片、發送資料（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當地語文版）、個別諮詢等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或解答相關法規、其擁有之權利義務、居留證件辦理等等。此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已架設越文網站，協助越南女性獲取相關資訊。

國內外探討入國前輔導與跨國婚姻之間關聯的文獻資料相當缺乏，既有的實證論述主要是闡述運用諮商知能於跨國婚姻時的專業守則為何，例如Falicov (1995) 提出在跨國婚姻裡，婚姻諮商的焦點主要是尋出文化橋樑，以促使來自不同文化的夫妻兩人得以發展出適應良好的新文化。對於探討跨國婚姻夫妻在共同生活以前的入國前輔導或是入國前婚姻諮商，幾乎付諸闕如，⁸僅有國外一篇論文從基督教信仰的立場來對於跨國婚姻的婚前諮商做出討論與建議，Smith (1996) 認為諮商人員雖然難以在信念與價值上保持中立，但是需要時時覺察與檢視自己在面對文化差異時的價值觀、階級差異時的價值觀以及不同語言使用時的意涵關係，並要在「跨國婚姻裡可能潛藏與蘊含著一股豐沛與助益的夫妻關係」的堅定信仰下，協助即將進入跨國婚姻的男女雙方當事人做出深思熟慮的、明智的決定。雖是帶著宗教信仰的觀點，但是Smith的主張提醒了在實施跨國婚姻入國前輔導之時，實施者需要檢視自己的偏見以及具備多元文化的精神與基礎。所謂多元文化精神指涉的是「促使我們從社會或集體的角度去思考多樣性或差異性的接受或包容課題。它是一種追求各種不同族群共存共榮的思想主張。」(葉興藝譯，2005：114) 這對於協助一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並即將進入共同婚姻生活的當事人來說是很重要的，具有多元文化觀點的婚姻諮商員始能在真誠的同理心下助益雙方當事人釐清自己的迷思、偏見，促使雙方清楚理解同一件事情或情感被置於不同文化脈絡下可能被賦予的不同意義，並細細討論如何克服因文化、族群、階級等的不同所可能引發的適應問題，以能營造一段和諧的婚姻。

誠如外交部(2007a)在其工作報告中所指出的，當前接受外籍配偶的主要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駐外使領館，均尚未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實施類似的輔導措施，台灣目前飭令外交部駐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外館所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的輔導工作，可說是全球主要婚姻移民接受國中的創舉。此項輔導措施自施行以來，外交部駐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館工作人員曾將2006年之輔導工作結果做成自評報告，整理出輔導過程中常見問題重點以及對此輔導工作提出改進建議(外交部，2007b)。然而綜觀這些自評報告內容，雖可大致瞭解輔導工作的實施與其困難之處，但卻無法就輔導工作之具體內容、法制規定、時間安排、接受輔導者之反應等有所詳細了解，例如此項輔導工作究竟具

⁸ 如此的文獻缺乏現象其實道出了本研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不具備「強制性」？甚且部份駐外代表處亦指出對此輔導工作業務的「茫然」與「無方向感」，不清楚此工作的目的，也不認為駐外館處有能力承擔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這些問題面向都指出了需有研究資源進入，以能全面且完整評估出實施至今已有 5 年的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成效是什麼，又該朝向怎樣的修正方向以使此項工作有所效能的持續進行。

第四節 回應性評估

本研究除了希冀瞭解我國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內涵以外，亦擬針對此項照顧輔導政策施以成效評估。在以往，政策評估多以專家、學者的角色介入對政策進行評估，被評估者僅能扮演被動的旁觀者角色。回應性評估的意義在於強調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以能針對公共政策本身進行深入的質性研究，俾能回應政策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核心問題需求之所在。所謂「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指與該政策相關所涉及公眾之利益，包括：政策制定者、政策受益者與政策受害者（Guba & Lincoln, 1989；Stake, 1975）。本研究即是採用「回應性評估」做為研究兩個駐外單位所辦理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成效。

「回應性評估」又稱「質化評估」，亦有學者稱之為「第四代評估」。1989年，Guba與Lincoln提出以「利害關係人」取向的政策評估主張，立刻受到各界的重視。兩人認為過去三代的政策評估可以稱之為「實驗政策評估」(experimental policy evaluation)，因為當時的政策評估者都喜歡採取實驗設計方法作為評估公共政策的工具，而實驗設計又是高等統計學中的核心技術，故又稱為「量化政策評估」(quantitative policy evaluation)。實驗政策評估強調的是評估者本身對於測量、統計分析與實驗設計等量化方法的客觀運用，然而與政策本身密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卻被忽視，Guba與Lincoln（1989）就明確指出，利害關係人常是被剝削與剝奪權力的人，但其卻是評估訊息的使用者，在政策評估中加入利害關係人的觀點能擴大評估調查的範圍，有助於詮釋辯證的過程，且利害關係人亦能在評估參與中相互教育。可見利害關係人在政策評估中確實占有舉足輕重的位置。

根據Guba與Lincoln（1989），以質化方法為導向的回應性評估，無論在方法論與研究過程上都與過去的實驗政策評估典範有所不同：（一）實驗評估強調「政策評估者」的優勢地位，質化評估則主張「被評估者」的功能地位；（二）實驗評估強調運用邏輯實證論的科學調查方法，質化評估則強調建構論的自然觀察方法；（三）實驗評估強調明確的多元變異量關係，質化評估則主張建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claims）、關切（concerns）與議題（issues）。

論及回應性政策評估的核心概念，Dunn（2004）認為回應性評估是一種運用描述的方法，從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之中獲取關於政策結果有價值和真實的資訊，也就是說，由政策制定者和行政人員所制定的目標非單一價值的來源，每個涉及的人都有不同的目標和想法，必定會牽涉多種利害關係人的價值判斷，進而導致多種目標在政策目標有所爭論。依Guba與Lincoln（1981）之見，在評估理論與方法繁雜並且發展日趨多元之下，一個評估要有效，則評估者需要了解在這政策場域中利害關係人他們語言所表達出的看法和觀點，此途徑可以達到測量的精確性並且增加評估知識的有用性；再者，以價值觀點而言，回應性評估採取多元的觀點並且允許和不同的觀點中可以爭論的可能性，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的資訊需要確定，因為他們不同的價值導致他們看到不同的議題和概念。而對於評估設計的基本，納入計畫的參與行動者較為重要，並且回應性評估會導致評估的設計需要改變，因為涉及利害關係人的議題和概念。另外在資料蒐集方法方面，利用質化、觀察和訪談，談判和協商的方式。於過程中，運用非正式的溝通並且傾向由利害關係人的所組成的場域去獲取資料。最後，在每次行動中，評估的回饋是非正式的部分，它是持續發生的，並且評估者對民眾暗示，他的行動、精神與詮釋。

總結來說，回應性評估強調藉由多面向的利害關係人來對於政策結果產生可信賴和價值績效相關資訊，其假設價值上的多元，政策制定者與行政人員所認定的目標並非單一價值的來源，而是涉及政策制定過程與執行下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目標，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的觀點、關切和議題。因此，政策評估者必須找出這些多元面向並且描繪他們，並要能夠涵蓋各種不同利害關係人彼此互動建構之後所產生的結果，在擁有不同觀點的利害關係人之下尋找共識。

本研究採用回應性評估來探討台灣政府所辦理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執行後所產生的影響、效益與問題，藉由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回應，瞭解其對於該象政策所持有的態度和反應，然後進一步分析此政策的適切性與合理性，以能建構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使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得實施更貼近外籍配偶入國前需求的輔導架構和服務方案內容。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擬探討台灣政府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導的具體措施和成效為何，由於東南亞外籍配偶主要來自越南，所以本研究主要著重於台越跨國婚姻，探討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對於越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具體措施為何，並以「回應性評估」來分析這些措施的成效，以能為加強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上提出可行建議與改善意見。

一、資料收集方法

為能達成本研究目的，並在回應性評估的分析架構下，取得具有深度且豐富的資料是重要工作，因此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收集方法是「參與觀察」以及「深度訪談」。

(一) 參與觀察部份：

Bogdewic (1992) 認為參與觀察法有以下優點：(1) 研究者的出現不會改變觀察對象的生活模式，研究者被包容於其中，不是被施以好奇的對象。也因此親自目睹真實現象的機會相對增加。(2) 真實與言辭行為差異甚大的時候，參與觀察法容易瞭解真實行為。(3) 研究者的問題可以以團體成員的語言形式詢問。(4) 事情的連續性和連結性有助於瞭解現象的意義，參與觀察可以觀察到連續性脈絡的現象。

為能詳實瞭解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內涵，研究者前往兩個駐外館處，在入國前輔導實施之時間實際參與課程當中，觀察重點是：

1. 輔導員的帶領實施方式；
2. 輔導課程內容；
3. 參與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的反應與態度。

此外，Gold（1969：30-39）將參與觀察依照「參與程度的不同」與「觀察角色」分為四種：

1. 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研究者在當地進行研究完全融入對方的生活，身份一如其他的人。而對方完全不知道研究者的身份為何，研究者自然的與對方互動，成功的扮演對方的角色。然而這樣的身份卻違反研究倫理，同時也影響所謂「科學性（客觀性）」。
2. 參與者一如觀察者（**observer-as-participant**）：研究者仍完全參與，但須向研究的團體表明身份。然這樣確有可能沒有辦法呈現原貌。容易失去尊重。
3. 觀察者一如參與者(**participant-as-observer**)：觀察者表明自己的身份，而不需要任何的藉口可以完全參與研究對象的社會活動。例如：記者。
4. 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不參與過程，只進行觀察。觀察的主體較不容易受到影響，但是較不能夠體會到原始面貌和情境。所看到的現象就屬於短暫性和概略性。

本研究參與觀察的方式為第四種「完全觀察者」。

（二）深度訪談部份：

訪談法（**interview**）是瞭解他人狀況的認知、詮釋、感覺、經驗與文化意義的過程（楊長苓，2000），它不是將在訪談之前就已存在的客觀事實挖掘出來，而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本研究欲以回應性評估來瞭解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此項政策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以進行此項政策之成效評估，故選擇「深度訪談法（**in depth interview**）」作為獲取資料的方法，並以「半標準化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方式，使用半結構訪談大綱（見附錄一）來瞭解利害關係人的看法。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與資料蒐集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是在質化研究理論框架之「回應性評估」的取向下來分析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提供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成效與缺失，因此本研究邀請參與訪談的利害關係人主要有以下四者：

- (一) 兩個駐外單位中負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工作人員。
- (二) 兩個駐外單位中負責授予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輔導員。
- (三) 當下正參加入國前輔導的越籍配偶。
- (四) 已移住台灣，且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由於研究者不諳越南語言，所以此類越籍配偶邀請的條件定為：「2008 年後來台」、並「具有基本的中文或台語溝通能力」以及「曾經接受過越南駐外館所舉辦之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為受訪對象。

對此四類受訪者，本研究於訪談時收集資料的重點分別是：

- (一) 收集兩個駐外單位主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工作人員和輔導員對於此項工作的執行經驗、自評成效，以及其所感受的困境與問題。
- (二) 訪談當下正參加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的想法為何？收穫為何？能否回應自己即將移住台灣生活的困惑與問題？對此項輔導工作的建議？
- (三) 訪談已移住台灣且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瞭解她們入國前的需求為何，對於接受入國前輔導的意見，以及入國前輔導對其移居台灣後的生活之影響為何。

由於質化研究的精神並不意欲對當前的問題現象做出絕對的推論，所以本研究針對上述四類利害關係人所收集而來的研究結果並非要做出類推，而是要在所收集的具有深度的資料上來對現行措施做出成效評估，繼而對未來之政策修定提出具體方針。因此，在受訪人數的限定上將會視所收集到的資料的豐富性與飽和度而定，所以本研究在受訪人數上是持開放的態度。

二、研究參與者的招募與訪談

此部份將依照本研究招募之利害關係人的類別進行陳述。

(一) 主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工作人員、主責教授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當下參與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

研究者與研究助理已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6 日前往越南，於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進行田野調查工作，並於兩個駐外館處各自訪談一位主責規劃入國前輔導之工作人員及一位擔任授課之輔導員。訪談時間為 1~2 個小時，訪談地點為駐外館會議室，訪談內容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錄音。

研究團隊亦在兩個駐外館處各參與一場入國前輔導的實施，在徵詢輔導員的同意下，研究者與研究助理以「完全觀察者」的身份全程參與於課程中，並將課程施授內容全程錄音、進行拍照，並收集上課教材與發給越籍配偶之資料。

課程結束後，在翻譯人員的協助下，研究者訪談當下參與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部份，研究者共訪談 4 位越籍配偶，其中兩位配偶的台籍先生亦參與輔導課程，因此兩位台灣先生亦成為受訪對象。在駐越南代表處部份，當天課程共有 8 對夫妻和 5 位越籍配偶參加，研究者於課程結束後以焦點團體方式訪談參與成員對於課程的看法。然而可能因為受限於時間壓力（課程結束時的時間已是下午五點左右），還有語言上的隔閡（雖有翻譯的協助，但是發現越籍配偶們仍不清楚研究目的），再加上研究關係並未足夠建立，因此研究者在收集這群當下參與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訪談資料上並不豐富，得到的回答多數是「還好啊」、「不知道」、「沒有意見」等等。基於研究資料豐富性的考量，本研究決定捨棄此類利害關係人的訪談資料，不納入研究分析的範圍。

總而言之，此類受訪者共包含 2 位主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工作人員（請見表 3-1）以及 2 位主責教授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請見表 3-2）。

表 3-1 主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表

代稱	所駐單位	開始主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時間
Staff 1	駐越南代表處	2006 年
Staff 2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2010 年

表 3-2 主責教授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基本資料表

代稱	工作單位	開始教授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時間	國籍	學歷	經歷
Teacher 1	駐越南代表處	2012 年 1 月	越南	越南河內大學學士	駐越南代表處約聘人員
Teacher 2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2005 年底	越南	社會學碩士	越南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研究員

(二) 已移住台灣，且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

關於此類受訪者，本研究擬定研究計畫之時，因著研究者的人際網絡與地緣關係，所以是將招募之研究場域設定為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

自 2012 年 2 月開始，研究者即與研究助理開始著手進行受訪者招募工作，期望透過五個縣市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協助，招募符合本研究目的的受訪者。研究助理先行電話至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說明本研究所需協助，除了新竹縣以外，⁹其餘各中心均要求公文的確認，研究者與研究助理因此行予公文，並擬好一份簡要版本的「研究說明書」(見附錄二)，隨附公文送至五個縣市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然而這樣的招募方式並不理想，除了新竹縣與新竹市，其餘三個縣市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在「不方便」、「沒有適合的越籍配偶」等理由回拒。之後研究者再行文移民署，期望移民署可以提供 2008 年以後來台之越籍配偶名單，以利

⁹ 由於研究者擔任新竹縣的外聘督導，因此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在招募受訪者上極力協助。

本研究在受訪者上的招募，然而移民署回文表示，此名單在「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不外洩」的理由上無法提供。研究者因此轉向網路資源，在一位在地於移民署服務站擔任通譯的越籍姐妹的協助下，擬好一份越文招募文宣（見附錄三），透過「臉書」，期望能招募到適合的受訪者。不過此類招募方式並未協助研究者邀請到受訪者。

由於在五個原預定之研究場域裡的招募受挫，研究者開始轉向其它縣市尋求協助，透過在地一些以服務新移民為對象的民間社福組織，逐漸招募到符合研究需求的越籍配偶，亦有機會一起訪談越籍配偶的台籍先生對於入國前輔導的意見。因此本研究的受訪對象招募地點主要是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

在訪談越籍配偶時是以中文或台語進行，初期訪談進行時發現受訪者在回答研究者所要了解的問題上有困難，其困難來自她們對於我這位研究者的不熟悉，在訪談時可以感覺這些女性的疑懼，擔心「研究者」是否是要「延續」在越南的結婚面談機制，要「監探」其婚後生活的「真偽」，也因此其在想法陳述上即顯得保守與保留。另一個困難點則源自這群女性對中文聽取的理解能力。為能因應這樣的訪談困境，協助研究者招募受訪對象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民間社福團體會陪同研究者一起進行訪談，以使受訪的越籍配偶更清楚本研究的目的，釐清「面談」或「監探」的誤解。此外研究者亦利用「越文招募文宣」（見附錄三），在訪談開始之前先讓受訪者閱讀這份以越文書寫的說明，上面有清楚陳述訪談問題，再加上研究者的中文說明，使受訪者能清楚研究者所要蒐集的資料面向。

訪談進行一直持續到訪談資料未再出現新的資訊為止，在資料飽和考量下，本研究對於此類受訪者的訪談於 2012 年 10 月上旬結束，總共訪談 30 位越籍配偶以及 7 位台籍先生，這 7 位先生是因為研究者前往訪談其越籍太太時正好在家，且他們當時與越籍太太一起接受入國前輔導的經驗，因此一起邀請參與訪談，7 位先生也欣然答應。訪談時間平均為 1~2 個小時，訪談地點主要是在受訪者的家中。除了兩位受訪者，所有訪談過程均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全程錄音。對於不同意接受錄音的受訪者，其有刻意放慢說話速度，以利研究者進行筆記謄寫。訪談結束後，研究者致贈受訪者 300 元之協助訪談費用。

在 30 位受訪之越籍配偶中，有一位受訪者符合 2008 年後嫁至台灣且中文流利的招募條件，然而在進行訪談當下才發現她並未在越南接受過入國前輔導，可能是在招募過程資訊傳達不清所致，但是研究者仍訪談她嫁來台灣以後的生活經驗，並給予協助訪談費用。然而在資料分析中並未將此受訪者納入。所以本研究在資料分析上，此類受訪者的數目為：29 位越籍配偶以及 7 位台籍先生。受訪者基本資料請見表 3-3。

表 3-3 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並已來台之受訪者（越籍配偶與台籍先生）基本資料

代稱	年齡	來台年、月份	母國教育程度	在台子女數	歸化	工作狀態	先生年齡	先生教育程度	先生職業	先生參與訪談	居住地點	備註
A01	20	2011/4	高中	0	×	訪談當下無工作，但曾做過指甲油加工	41	專科	紡織廠員工	×	新竹市	來自北越
A02	38	2011/9	高中	0	×	原為外籍看護，因此與先生相識結婚。目前在自助餐工作	50	專科	建築設計師	×	新竹縣	來自北越，與先生均是再婚，各自都有2位小孩，就讀於高中到大學階段。A02的小孩都在越南
A03	30	2010/11	國中	1	×	×	47	高中	廣告招牌	×	新竹縣	來自北越，與A04是表姐妹關係
A04	26	2012/1	國中	0	×	×	43	國中	工人	×	新竹縣	來自北越，與A03是表姐妹關係
A05	22	2011/4	高中肄業	1	×	在早餐店工作	38	高職	作業員	×	新竹縣	來自北越，其大姐與表姐亦嫁來台灣
A06	23	2010/5	國中	1	×	訪談當下無工作，初嫁來時曾到附近養雞場打工	43	高中	裝潢工人	×	新竹縣	來自南越

A07	24	2010/11	國中	1	×	×	34	高職	網路工程師	×	新竹縣	來自南越
A08	29	2011/2	高中	1	×	家庭代工	44	國小	裝潢工人	×	台南市	來自南越，與先生於 2003 年結婚，後離婚，2011 又與同一位先生結婚
A09	27	2008/10	高中	2	×	×	39	高職	加工區員工	○ B09	台南市	來自南越，其兩位姐姐亦嫁來台灣
A10	31	2007/10	國中	1	×	家庭代工	34	專科	工廠員工	○ B10	台南市	來自南越，其一位表姐嫁來台灣，並介紹 A10 與先生認識結婚
A11	34	2009/2	國中	1	×	養雞場打零工	44	國小	養雞場工人	×	台南市	來自南越，華僑，其的阿姨在 1990 年時嫁到台灣，亦是阿姨介紹 A11 與先生認識結婚
A12	28	2007/7	高中	1	○	曾在餐廳打工，訪談當下是從事通譯工作	49	高職	工廠工人	×	台南市	來自北越，訪談當下已與先生離婚，取得孩子的監護權
A13	23	2009/2	國中	1	×	×	38	碩士	園區主管	○ B13	新竹縣	來自南越，其的阿姨在 1992 年嫁進

												台灣，介紹 A13與先生認 識結婚
A14	35	2010/1	國中	1	×	從事家庭 美髮，亦 協助婆婆 看管雜貨 店	46	高中	工人	×	新 竹 縣	來自北越， 2009年以外 籍勞工來 台，其2弟1 妹亦到台灣 工作，目前1 弟1妹已在台 結婚
A15	28	2008/10	高中	2	×	滷味店員 工	40	高中	水電 工	×	新 竹 縣	來自北越，曾 在台做外籍 看護3年，因 而認識先生 後結婚
A16	26	2009/3	高中	1	×	×	42	高中	怪手 司機	×	新 竹 縣	來自北越，其 的一位堂姐 亦嫁至台灣
A17	25	2009/9	國小 肄業	2	×	×	45	高中	工廠 工人	×	新 竹 縣	來自南越，其 的姑姑於 1992年時寄 至台灣，介紹 A17與先生認 識結婚
A18	24	2009/5	高中	1	×	曾到附近 工場廠工 作	36	高中	怪手 司機	×	新 竹 縣	來自南越
A19	26	2011/4	高中	0	×	×	39	高中	飛機 維修 人員	×	新 竹 縣	來自南越

A20	23	2009/10	高中	1	×	×	38	高中	建築工人	×	新竹縣	來自南越，老公為再婚
A21	34	2008/10	國中	0	×	協助老公至風景區販賣水果	42	高中肄業	賣水果	○ B21	新竹縣	來自南越，華僑，老公為再婚，已有二子一女，均已成年在外工作，未同住。曾在越南的補習班教中文。其的一位表姐嫁到台灣，在其介紹下與先生結婚，A21 的妹妹亦嫁至台灣
A22	28	2009/4	高中肄業	1	×	初到台灣時曾打過零工	30	大學	加工區員工	×	新竹縣	來自南越，是華僑，曾在越南學過中文，其的一位堂姊和朋友嫁來台灣，經由該位朋友介紹與先生結婚
A23	39	2009/3	國中肄業	0	×	幫忙老公掌管水電公司	57	高職	水電工	○ B23	高雄市	來自南越，與先生均為再婚，有一 13 歲女兒，由越南娘家照顧，先生與前妻育有兩子，A23 因來

												台工作與先生認識。其目前正在參加美容美髮師丙級證照考試
A24	31	2007/10	國中	1	×	2010年開始從事作業員工作	37	專科	醫療器材業務	○ B24	台中市	來自南越，是華僑，有學過中文，曾在台商公司做翻譯
A25	24	2008年	高中	0	×	在早餐店工作	42	高職	汽車保養廠員工	×	新竹縣	來自南越，有兩位堂姐、一位表妹嫁來台灣，經由其中一位堂姐介紹與先生結婚
A26	34	2011/9	高中	懷孕10個月	×	×	60	國小	經營佛像店	×	新竹縣	來自南越，是華僑，曾來台工作近6年，因而認識先生，先生為再婚，已有兩名成年子女
A27	30	2009/8	大學肄業	1	×	×	34	專科	電腦工程師	×	新竹縣	來自南越，來台曾於台商公司做業務工作。訪談當下其正在研習美容美髮的課程，未來擬考丙級證照

A28	34	2009/5	高中肄業	1	×	農場	45	專科	怪手司機	×	新竹縣	來自北越，婚前曾來台工作3年，因此認識先生。先生因病已於2010年過世
A29	22	2009/10	小學肄業	1	×	×	34	高職	汽車維修工	○ B29	新竹縣	來自南越，先生為再婚

在代稱上，本研究以英文字母第一個字「A」做為受訪越籍配偶的代稱，依照 A01、A02、A03、……A29 的次序將 29 位受訪對象編號，台籍先生部份則以英文字母第二個字「B」來編號，其編排的數字則依照越籍配偶的編號來安排，例如 A09、A10、A13、A21、A23、A24、A29 等 7 位受訪者的先生同時接受訪談，因此這 7 位先生的編號就是 B09、B10、B13、B21、B23、B24、B29，以利資料呈現與辨析。

越籍配偶受訪者來台時間，平均說來，最短是 10 個月，最長為 4 年，其年齡介於 20 歲到 39 歲之間，與台灣先生平均育有 1~2 個小孩。有 10 位受訪者來自北越，19 位受訪者來自南越。其在母國的教育程度，多數是國中畢業。在取得台灣國籍部份，僅有一位受訪者已歸化為台灣國民。以在台就業情形看來，近六成的受訪者已經或曾經參與在台灣的就業市場中，其就業的類別主要集中在打零工或是無需專業技術的職業，像是貨品加工、家庭代工等等。婚姻狀況方面，所有受訪者均維持與台籍配偶的婚姻關係，但有 1 位例外，她已經離婚，並娶得小孩監護權。超過四分之三的受訪者來台以後是居住在三代同堂或是大家庭的生活中。關於與台灣先生認識的方式，有 4 位來自北越以及 2 位來自南越的受訪者是因為來台工作的關係而認識先生。一個特別的現象，29 位受訪者中，有 11 位會嫁來台是透過原鄉「先驅者帶後來者」的方式，意即這群女性的原鄉親屬已先嫁到台灣，其再帶領先生到越南與她們認識，進而結婚。

再論析這些越籍配偶先生的基本資料，可以發現他們的年齡介於 30 歲到 60 歲之間，多數擁有高中職學歷，主要受雇於勞工階級，像是工廠工人、水電工、怪手司機等。

第三節 資料整理分析

每次訪談結束後，均儘快將訪談錄音謄成逐字稿，並配合田野筆記，在逐字稿上適當的地方加註受訪者的情緒表情與偶發事件，像是在訪談進行時，最常發生受訪者的公公或婆婆走進來，或是受訪者的幼小孩童開始吵鬧或需要餵奶。加註這些事件有助於研究者在進行資料分析時，融入當時的訪談脈絡。

由於本研究是要針對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內涵整理歸納與進行回應性評估之成效評估，因此資料分析上有兩大重點：

- 一、在入國前輔導的工作內涵上，本研究對於所蒐集到的資料（包括深度訪談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規劃人員與輔導員的訪談資料，還有所蒐集到的書面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藉由仔細、反覆的閱讀文本資料，來尋找一再出現的主題，然後加以歸納分析。
- 二、關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成效評估，本研究將訪談三類利害關係人（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規劃人員、教授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以及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且已移居台灣之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所得之意見歸納成「評估指標」，以能進行成效評估。由於目前既有文獻上關於跨國婚姻之入國前輔導的研究與論述相當缺乏，因此本研究在回應性評估指標的建構上，難以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來形成，評估指標的建立是以訪談資料為主要依據。

由於回應性評估不僅重視客觀性的標準，同時基於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是身處於風險情境的群體，它面臨被濫用與權力被忽視的問題，同時也是評估結果的使用者。因此，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回應性評估，要看政策是否能夠回應利害關係人，也就是要看照顧輔導措施是否能夠回應外籍配偶的主張、關切與議題。故其在適宜評估標準的建立上，可以依照利害關係人價值觀的不同與判斷而提出。據此，本研究對於訪談資料加以歸納分析以後，在評估指標面向將分為以下部分：

- （一）了解越籍配偶此利害關係人移住台灣以前的需求。
- （二）了解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入國前輔導」的觀點和看法，哪些項

目是主要的、核心的、或附帶的、或末節的、或具有潛在需求的、或逐漸過時的。那些項目是有成效的，那些未有成效，那些該做多一些，那些不必做，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措施項目的優先順序排列更顯得重要和急迫。

(三) 了解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整體措施的觀點與看法，品質是指政策成效符合標的團體價值偏好的程度，可從目標達成的程度來觀察，能確實達成目標，才是品質的證明。首先政策目標必須明確、具體、並依其中重要性分別列序，並且所產生的影響為何，是否切合實際以及是否按照政策目標來進行。另外，尚包括政策內容是否紮實、落實與實益。

(四) 了解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整體議題迫切看法和觀點，如之前所提及，政策規劃完畢之後，要達成目標，是靠許多執行手段與工具。所以執行能力的評估不能缺少，主要可以從法令規章執行力：是指執行機關應該做什麼、何時做和如何做，包括明確制定政策執行的法規配套措施、工作量與人力資源的情形。執行機關態度與意向：包括人員執行意願、單位主管的態度、以及整體溝通協調的狀況。資源配置的情況：包括經費、設備和資訊等，是否充足對於執行成功、達到目標會有所幫助。整體政策宣導：包括宣導方式與活動情形、政策資訊傳播管道。

一個政策評估時所使用的指標通常包含六項(丘昌泰, 2008):(1) 效果性：效果是指某一政策方案能否產生有價值的行動結果，意即政策方案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2) 效率性：效率是指產生某一效果水準所需要付出的努力的程度，通常以單位成本或以每一單位成本所能產生的總財貨量或提供的總服務單位為衡量基準。凡是能夠以最小成本獲取最大效果的政策就是最好的政策。(3) 充分性：某一效果水準能夠滿足問題的需要、價值或機會之程度，通常它表示政策方案與有價值後果之間的關係強度，如果關係強度愈密切，就表示充份性愈高。(4) 公平性：意指政策資源、成本或利益是否公平分配於不同標的團體的情形；一個公平的政策必然是一個政策資源、成本或利益都能公平分布的政策。(5) 回應性：公共政策

滿足某一特定團體的需求、偏好或價值的程度。一個滿足效果、效率、充分與公平的政策建議，如果不能回應某些特殊族群的需要與期望，仍然不是好的政策。(6) 適切性：是指政策方案的目標是否有價值？是否適合社會？是否具有貢獻？

對照本研究所提的四個評估指標面向，上述六項評估指標中的「效果性」、「回應性」與「適切性」符合本研究的評估目標，因此本研究將從三類利害關係人（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規劃人員、教授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以及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且已移居台灣之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處所蒐集之意見，依據「效果性」（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達到此政策當初預期的目標）、「回應性」（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回應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與「適切性」（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是有價值的、值得的）等三個指標，來對入國前輔導進行回應性評估。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進度

本研究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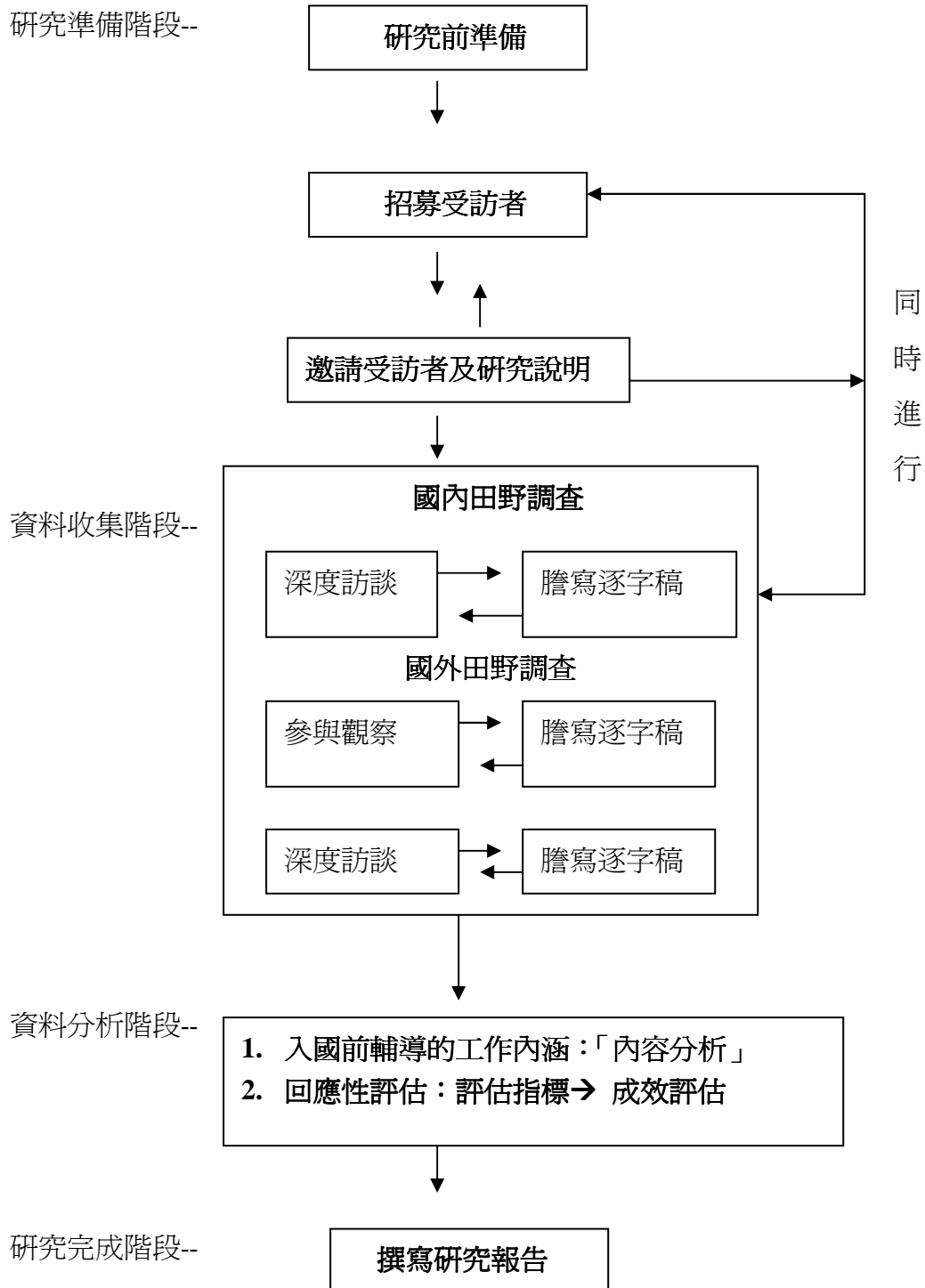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執行進度表預計如圖 3-2 所示：

項目	201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搜尋並檢閱相關文獻	■											
2. 進行田野研究 I			■									
3. 撰寫期中報告					■							
4. 進行田野研究 II							■					
5. 將收集到的田野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			
6. 撰寫期末研究報告 & 統整研究成果											■	

圖 3-2 研究執行進度圖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節歸納整理研究資料，以能回答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三個研究問題。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整理說明台灣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兩個駐外單位辦理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具體措施及內涵；第二節分析歸納越籍配偶在移住台灣以前的需求為何；第三節將針對與入國前輔導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越籍配偶、台籍先生、兩個駐外單位之主責工作人員以及授課教師，從其的需求與觀點來針對入國前輔導的進行回應性評估。

第一節 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實施概況

「強化入國前輔導」是移民署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的重要措施之一，藉由提供這群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之在台生活資訊，讓她們知悉來台後之相關權利義務，並強化其對自身權益之認知，然後於移住台灣以後即能妥善運用相關資源，遇有相關疑難，亦能透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支持（楊惠中，2007）。又依據行政院在2007年「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外交部，2007a）以及2008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內政部戶政司，2008）中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的陳述，此項工作主要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為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在上述的目的架構下，台灣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兩個駐外單位所辦理之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具體狀況究竟為何。

經由研究者實際參與觀察兩個場次的入國前輔導之實施，並蒐集兩個駐外單位發予越籍配偶的書面資料，以及訪談主責人員與授課教師，本研究首先發現，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規劃課程上擁有相當的自主性，也因此入國前輔導在兩個駐外單位的實施呈現上有所差異（見表4-1）。

表4-1 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實施入國前輔導之概況一覽表

	駐越南代表處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課程規劃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到台灣與越南的生活差異 2. 協助了解何謂「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 3. 教導越籍配偶在台維護越南形象 4. 告知赴台後的居留證件與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對台灣有一基本的認識 2. 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3. 知道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實施時間	2006 年開始辦理，2012 年開始強制規定越籍配偶參加，每週二、四下午開課，每次兩小時	2005 年底開始辦理，無強制規定，但盡力鼓勵，每週一到週五下午開課，每次兩小時
師資聘用	兩位大學畢業、精通中越文的越籍女性輔導員	一位社會學碩士、任職於越南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研究員的越籍女性輔導員
發放資料	2 樣	9 樣
上課流程	<p>第一個小時：輔導員與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座談</p> <p>第二個小時：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p> <p>Q & A</p>	<p>第一個小時：美麗新家園 DVD</p> <p>第二個小時：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p> <p>Q & A</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下將分別由「課程規劃重點」、「實施時間」、「師資聘用」、「發放資料」、「上課流程」等五個面向來分別說明兩個駐外單位實施入國前輔導的概況。

一、駐越南代表處的入國前輔導

(一) 課程規劃重點

代表處在入國前輔導的課程規劃是由主責人員和輔導員一起進行，為能達到「協助越籍新娘赴台後盡快融入台灣社會、融入夫家生活，與先生共同努力建造幸福美滿家庭」(引自研究者向授課教師索取之「越南新娘赴台前輔導課程」上課講義)，其著重的面向有四：(1) 協助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認知到台灣與越南的生活差異；(2) 協助越籍配偶了解何謂「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3) 教導越籍配偶正確的婚姻觀念，以能在台灣社會維護越南形象；(4) 告知越籍配偶赴台後的居留證件辦理與相關福利措施。

希望更實質的能夠幫助到這些來上課的人啦，因為我們滿了解那個需求在哪裡，而且像伊甸基金來啊跟我們談他們在台灣輔導的個案，那些人為什麼會產生跟家裡產生分歧，原因是什麼？有時候是很小的事情，所以我就說我們來設計一個，應該講哪些議題，從哪個角度切入，就是要告訴他們，這個已經進去了台灣的這些越南配偶又，在台灣的報導哪些是負面的，我們看到的正面有哪些、負面有哪些，那我們這裡很多是勞工啊，妳們再去台灣妳們的觀念要改變，不要是以賺錢為目的，還有一些生活習慣，還有最後會告訴她的，妳們要維護越南的形象啦！

(Staff 1)

我們叫她們那個…就是到台灣，生活、融入台灣生活之後，一個正確的觀念是，要尊重自己，妳要做好事不要做壞事，要學好事、做好事、做好人，這個是最、最、最重要的，那不要像她們其他的亂七八糟就向她們學壞，被她們帶壞，那是很重要，方便但不是讓妳隨便，要做一個好的老婆，好的妻子，要做好媽媽、好媳婦，我們

有好的心，不要說妳在台灣就跟越南沒關係了，因為你們在台灣，但是家鄉還是在越南，所以你更愛惜越南，你不可能有那些壞的行為，然後可以說跟越南沒關係。那我們老師也有設計的課程，就針對她們生活上的、她們生活有碰到的問題，譬如婆媳之間的問題，風俗習慣的，有哪些的一樣、有哪些不一樣，有哪些要注意，從姐妹的那個在夫妻之間發生的什麼一些衝突，或者一些觀念的傳統跟越南的觀念不一樣，怎麼解決，還有其實還有很多啦！所以不只是針對居留証，然後她們對家庭期望是什麼？希望婆婆、公公、夫家怎麼樣對待她？然後呢台灣的先生也在，我們也問台灣的先生，對自己的老婆的期望是什麼？

(Teacher 1)

(二) 實施時間

自 2006 年開始辦理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2011 年時賦予此課程具備強制性質，意即通過面談之越籍配偶一定要參加此課程才能取得來台簽證。2012 年時要求越籍配偶之台灣先生一起參與，此非為強制性，而若遇到不願配合的台灣先生，授課教師會盡力與他們溝通，

[所以是否有台灣先生跟你們抗議說，我為什麼要來上課？]

Teacher 1：因為我開始有跟他們講，這個是真正對他們有益、有幫助，而不是我們、不是我們就是要刁難他們還是要佔用他們的時間，我們的活動純粹的幫忙他們，太太可以比較融入台灣的生活，然後最後能夠有一個幸福美滿家庭，不是要現在刁難他們，因為我做這個事情我們要花時間，花了很多的那個，因為我們工作也很忙，我們還花那麼多時間來跟他們談，所以最後真正的受、受益的是他們，所以他們也能接受。

目前駐越南代表處實施入國前輔導的時間為每週二、週四的下午，每次上課時間為兩小時。

(三) 師資聘用

代表處自 2006 年起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補助下，聘用一位大學畢業、並具有中越語能力的越籍女性輔導員來擔任入國前輔導之授課教師。由於該位教師於 2012 年初時請產假，代表處即請處內一位亦是大學畢業並熟悉中越語的越籍女性約聘人員暫時擔任授課教師。原輔導員於 2012 年 3 月復職，自此時起就由此兩位輔導員共同擔任入國前輔導之師資。¹⁰

(四) 發放資料

代表處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資料有兩樣：

- (1)「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見圖 4-1)；¹¹
- (2)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5 所編印之中越文對照的「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見圖 4-2)。¹²

¹⁰ 本研究所訪談的輔導員是自 2012 年開始授課者。

¹¹ 此手冊於 2007 年時由移民署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編撰，共有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印尼文等七種語言版本。大綱包括：壹、課程內容：一、認識台灣，二、居留與入籍，三、婚姻與家庭，四、生活挑戰與資源。貳、駐外館處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一、駐外館處、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分支機構通訊資料、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參、外籍配偶心得分享。附件一、外僑居留證重要資訊。附件二、逾期居留／停留出國申請表。

¹² 此手冊內容共分為十二個主題：一、結婚前停、看、聽。二、待嫁女兒心：認識你的另一半、你準備成爲一位台灣媳婦嗎、婚前健康檢查。三、迎接新移民的台灣家庭：建立正確的心態、消除文化的差異、疼惜家中的新成員。四、國籍、戶籍篇：歸化國籍、戶籍法簡介、結婚登記、出生登記、設籍登記、請領身份證。五、生活篇：國際家庭中的你我他、陪孩子一起長大、我要找工作。六、醫療衛生篇：全民健康保險、我家有個健康好寶寶、生病怎麼辦。七、休閒篇：臺北走透透、臺北真好玩。八、學習篇：學習中文、把錢存起來、臺灣料理、新移民考駕照。九、常識篇：臺灣的歷史、臺北的現況、認識常見交通標誌、認識臺灣的節慶與民俗、洗手作羹湯、日常家電的使用。十、社會福利篇：保護自己不受傷害、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組織、相互學習彼此了解、新移民會館。十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篇：如何辦理停留簽證及延期、如何辦理居留簽證及延期、如何辦理重入國許可、如何辦理永久居留地址變更、如何申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十二、資訊篇：聽聽故鄉的聲音、臺北市區公所一覽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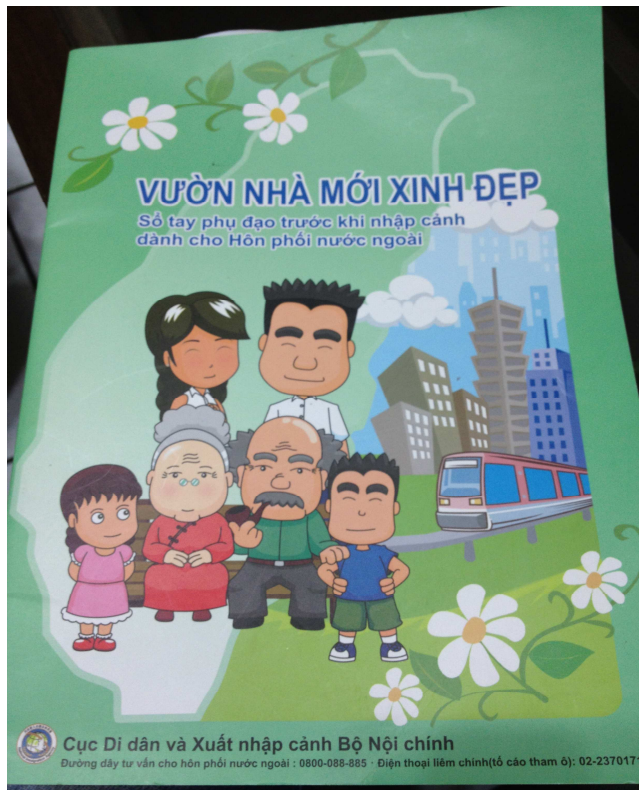


圖 4-1 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



圖 4-2 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

（五）上課流程

依照主責人員的說法，自2006年開始實施入國前輔導以來，輔導員是在預防人口販運以及協助越籍配偶盡快適應台灣社會的目的下來安排課程，但是因為沒有相關教材得以參考，也因此實施上顯得茫然、無方向感。直到2007年移民署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編撰「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並以動畫呈現手冊內容的方式製成DVD（越文發音，中文字幕），自此開始輔導員對於越籍配偶所授予的課程內容即依循「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來安排，意即在兩個小時的課程裡，前一個小時是播放DVD，後一個小時則由輔導員針對手冊內容：「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等四大綱要向越籍配偶講解。

然自2012年開始，由於另一位輔導員的進入，代表處實施入國前輔導的課程有了變化。首先是開始邀請台灣先生一起上課；再來就是刪掉DVD的播放，將第一個小時的時間改為是輔導員與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的座談，第二個小時的上課流程則維持不變。在座談的時間裡，輔導員與甫通過面談的台越跨國夫妻討論以下問題：（1）越籍女性結婚赴台目的；（2）如何建立幸福家庭；（3）越籍配偶對先生及對夫家的期待；（3）如何協助越籍配偶融入台灣生活；（4）台灣與越南在風俗習慣、語言、飲食、金錢觀等的差別；以及（5）教導越籍配偶正確的生活觀念。根據研究者參與觀察的結果，輔導員會先提出問題，再分別請問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的意見，輔導員再綜合摘要整理重點。在課程結束以後，輔導員會請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寫下課後感想與收穫，以評估成效。

由於「先座談、再講解」的上課方式獲得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的好評，因此代表處即確定了此上課流程模式，從2012年初開始延用至今。上課語言是先以越語講解，然後再翻譯成中文。由於北越的越籍配偶已有不少人在婚前即前往台灣工作，¹³也因此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若

¹³ 本文 10 受訪者中有 4 位即是如此。

是該上課場次的越籍配偶均可聽懂中文，輔導員即會全程以中文上課，遇到較複雜的議題，像是居留證件辦理或是福利資訊，輔導員就會以越語再講解一次。

二、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入國前輔導

(一) 課程規劃重點

辦事處在入國前輔導的課程安排上主要由主責人員規劃，輔導員來執行。課程內容著重於使越籍配偶能對台灣有一基本的認識，並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知道如何運用社會資源。礙於兩小時的有限時間裡無法將所有資訊一一詳細告知越籍配偶，因此辦事處很致力於文宣資料的編印，希望在兩個小時的課程以後，越籍配偶能藉由相關文宣的閱讀而增進資訊與權益的了解。辦事處自行編印而發給越籍配偶的文宣品包括：認識台灣、四方報越文版的影本、國人與越（東）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以及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緊急救助或諮詢電話小手冊：

我們台北辦事處自己編印的，彩色版的，讓她們簡單的認識台灣，包括台灣的語文、風俗、文化，給那個外配來使用。那再來因為我們那個四方報每個月都會給我們有一份，所以我會先看裡面有沒有什麼他們需要知道的資訊，比如說喔我們外配的一些什麼規定放寬或是外籍勞工的規定放寬，中越文對照的我們就會把它挑出來印給我們的越配。那我們也有針對那個我們跟越籍配偶的須知，我們做了一個A4的一張紙，包括到台灣之後相關的行政流程或是他們應該要有這個跨國婚姻的認知，我們把它濃縮成一個A4紙，正面是中文、背面是越文。那亡我們後來有了解到，因為我們上個月才送我們幾個輔導的那個助理去台灣上課的時候，負責翻譯的那個助理到台灣去參訪一些我們移民署的單位或是我們民間團體的單位，像比如說萬華有那個新移民會館，還有各地有那個服務站之類的，那他們都有反應到說希望我們可以把他們的訊息給越南小姐知道，那所以後來我們回來就有個想法，就是我們大概作了一個名片大小的冊子，然後裡面有四頁，第一部分就是各個他們所需要知道的電話，

包含我們這個0800088885、它的時間，因為它其實不是二十四小時的，所以我們要讓越籍配偶了解，那新移民會館它每個禮拜一到六的樣子，好像它是兩點到五點是越南小姐聽電話，我們總共列了十一個電話給越南小姐，那再來就是第二部份是有那個語句中文跟越文對照的，比如說我是越南人我不會中文，用中文越文寫下來，共有五句話這樣，阿第三部分就是她的基本資料，就是寫「我是_____」，空格讓她自己寫，「我的丈夫是_____」。因為我們後來發現，其實大部分的越籍配偶她們的教育程度可能集中在國中以下，有些甚至她是文盲，所以有一些書面資料對她們來說可能還是太深，為了讓她們去台灣怎麼樣很快的找到一個…一個你可以知道有求助的機會，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冊子，那裡面那十一個電話我們是用越文去寫的。 (Staff 2)

(二) 實施時間

辦事處自 2005 年底開始實施入國前輔導，越籍配偶是強制規定一定要參加，主責人員 Staff 2 說：

台灣那邊要求我們外館一定要、一定要有這個輔導課，所以我們才會用一個課，從 2005 年開始！

對於台灣先生部份則無強制，但會鼓勵。原則上固定每天下午均會實施，每次上課時間為兩小時。

(三) 師資聘用

辦事處自 2005 年起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補助下，聘用一位擁有社會學碩士學位、任職於越南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研究員的越籍女性輔導員來擔任入國前輔導之授課教師，其一直任職到現在。

可能越籍配偶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想要了解如何做一個賢妻良母或是到台灣有婆媳問題的時候怎麼辦，那我們的越…越籍老師她是我們國內大學的碩士，她本身也有很豐富的家庭跟婚姻的經驗，所以她都會跟我們越籍的配偶還有跟我們台籍的配偶做一些輔導。

(Staff 2)

(四) 發放資料

辦事處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資料共有九樣：

- (1) 「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
- (2) 「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中文版（見圖 4-3）；
- (3) 由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編印之「認識台灣」越文版（見圖 4-4）；¹⁴
- (4) 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9 所編印之「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越南版（見圖 4-5）；
- (5) 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9 所編印之「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中文版（見圖 4-6）；¹⁵
- (6) 預防人口販運宣導手冊（見圖 4-7）；
- (7) 「國人與越（柬）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中越文版；
- (8) 「四方報影本」越南文版；

¹⁴ 內容包括台灣概況簡介（國名、面積、人口數、首都、歷史、地理位置、氣候）、國語五聲發音、簡單字形說明、重要節慶以及民間信仰。

¹⁵ 相較於 2005 年版本，2009 年版本不再中越文放在一起，而是分開編印。在內容綱要部份也有修定，共分為十六個主題：一、結婚前停、看、聽。二、生活篇：國際家庭中的你我他、陪孩子一起長大、把錢存起來、臺灣料理、洗手作羹湯。三、工作篇：政府的就業資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能提供您的服務、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一覽表。四、學習篇：生活輔導研習課程、新移民考照、認識交通標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服務電話一覽表。五、休閒篇：臺北走透透、臺北真好玩。六、常識篇：臺灣的歷史、臺北的現況、認識臺灣的節慶與民俗。七、醫療衛生篇：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全民健康保險、孕育健康好寶寶、生病怎麼辦、臺北市十二個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愛滋病介紹及防治、登革熱介紹及防治、腸病毒介紹及防治、結核病介紹及防治、麻疹介紹及防治、鷹幼兒預防注射介紹、新型流感介紹及防治。八、社會福利篇：保護自己不受傷害、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組織。九、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戶籍法簡介、結婚登記、出生登記、設籍登記、請領身份證、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一覽表。十、國籍篇：歸化國籍證明、如何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十一、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如何辦理依親停留簽證及延期、如何辦理依親居留簽證、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居留證延期、新移民如因國人死亡或離婚，可否繼續居留、如何辦理重入國許可、如何辦理永久居留、新移民居留地址變更，應如何辦理。十二、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篇。十三、大臺北地區新移民廣播節目篇。十四、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據點資訊。十五、臺北市各區公所一覽表。十六、臺北市新移民生活實用電話。

- (9) 由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編印之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緊急救助或諮詢電話小手冊（見圖 4-8）。



圖 4-3 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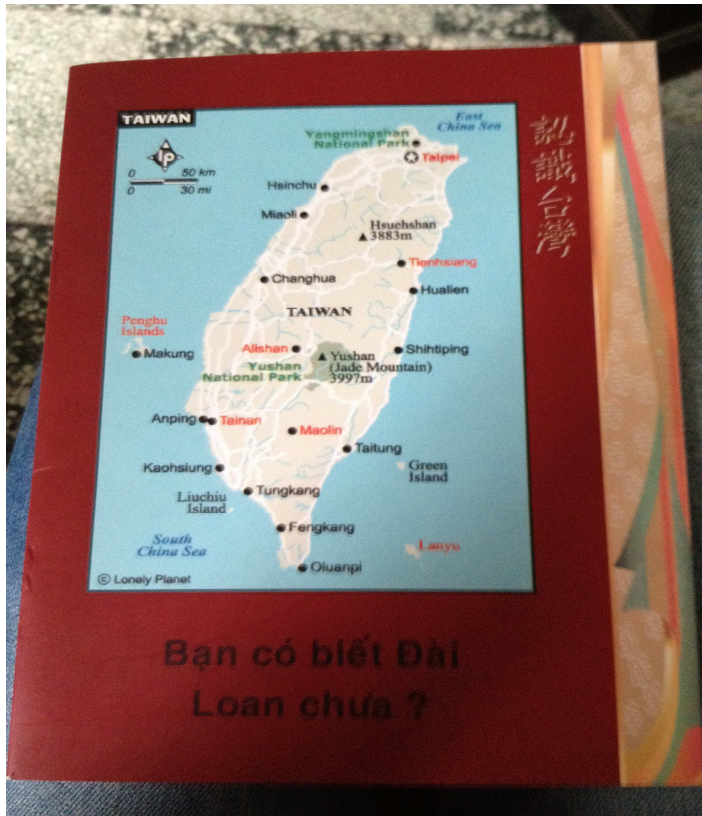


圖 4-4 認識台灣越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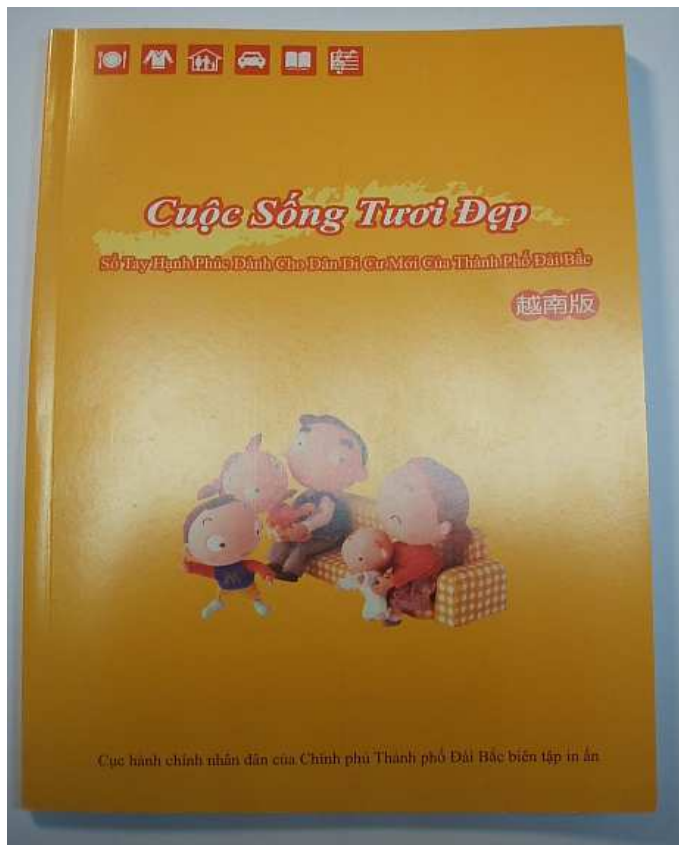


圖 4-5 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越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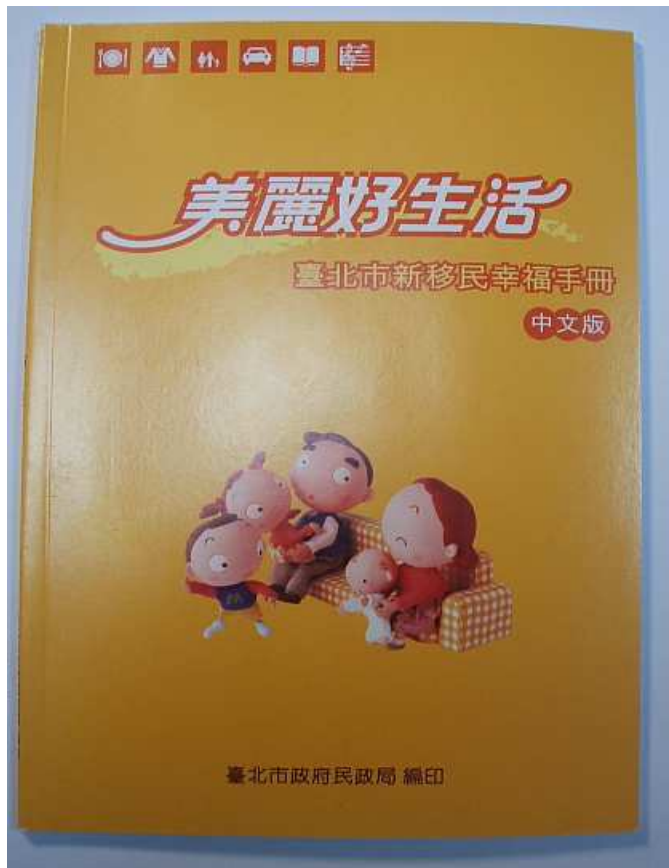


圖 4-6 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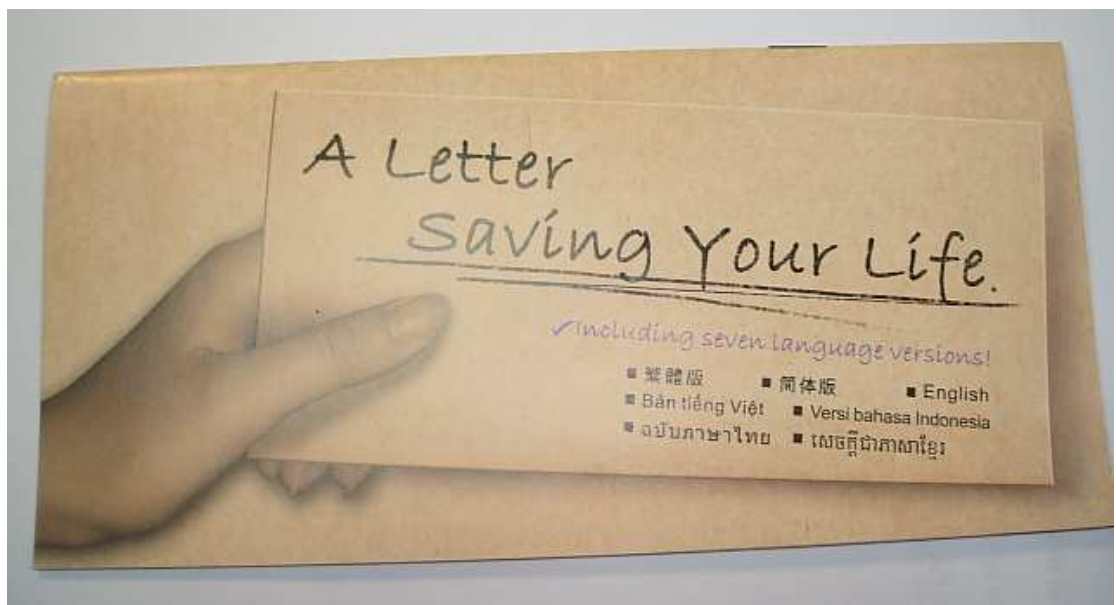


圖 4-7 預防人口販運宣導手冊



圖 4-8 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緊急救助或諮詢電話小手冊

(五) 上課流程

自2007年移民署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編撰「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並配合出版DVD之後，辦事處的輔導員對於越籍配偶所授予的課程內容就是依循「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來安排，前一個小時是播放DVD，之後的45分鐘則由輔導員針對手冊內容：「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等四大綱要向越籍配偶講解，最後15分鐘則是留給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的Q & A時間，輔導員再依所提出之問題予以解答。

上課語言部份，輔導員先以越語講解一段後，再由辦事處裡一位具有中越雙語能力的越籍工作人員翻譯成中文，然後輔導員再講解，工作人員再翻譯，依此方式進行。

第二節 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

入國前輔導實施之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後儘速融入台灣社會，縮短適應期。而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其實會與她們在入國前因為即將長久移住台灣而可能產生的「入國前需求」息息相關。換句話說，若入國前輔導的課程內容愈能回應外籍配偶的入國前需求，則愈能達成減少這群女性來台後的生活適應問題的產生。因此本節將探討越籍配偶在入國前可能產生的需求為何。綜合29位越籍配偶的經驗與想法，本研究發現越籍配偶在入國前的情緒是百感交集的，可能在這一刻是高興著要到台灣開啓新生活，但下一刻又變得擔心、緊張、害怕、焦慮；現在這一秒是心情不安，但下一秒又要鼓勵自己不要害怕、不要想那麼多。如此複雜的情緒主要來自於越籍配偶在認知上對於自己未來的「家」（包含夫家與台灣社會）存在著陌生感與不熟悉，這些認知層面的不確定性也就形構成越籍配偶的入國前需求，這些需求涵蓋了家庭生活、人際親屬、工作資訊、居留證件辦理、文化適應與擔心面談被拒等等各個不同的面向。根據受訪者所提出之各種需求的頻率，在此依照「由多至少」的順序來整理，茲說明如下。

一、老公的家到底長怎樣？老公會不會真心待我？老公的家人會不會喜歡我？

當我詢問：「當初妳要來台灣之前，最令妳擔心或不安的是什麼？」多數的受訪者們不約而同的向我表達出當時自己因為即將前往人生地不熟的台灣和夫家的擔心。

那時後我想到的是來這邊[台灣]辛苦還是不辛苦？第一是這個，第二是不知道我會怎麼樣，第三是說不知道婆婆、老公、還有老公的姐姐啊，不認識他們啊，我老公是怎麼樣的，因為我比較小，全部東西都不知道，全部不知道，所以那個感覺就會很緊張、很擔心，我還緊張到還流汗！

（A01，20歲，北越）

我很擔心的是這個老公會不會打我？他會不會對我不好啊？因為沒有很認識他啊！

（A08，29歲，南越）

就是會很想知道老公是怎樣的人啊，他是一個很好的人嗎？會疼我嗎？還有他家裡的狀況，他家裡的人會不會喜歡我？就想知道這些啊！

（A18，24歲，南越）

就是不知道環境是怎樣？會不會習慣？然後根本…我們認識是認識而已，因為我們也沒有說過來這邊，真正住這邊然後在這邊交往，所以說我們有一些情況也不太清楚，所以說也蠻擔心的，而且每個人都說婆婆很兇，那我也開始很緊張，也很害怕我就很害怕婆媳關係，因為假如說老公先生這邊可能還 ok 吧！因為每個先生最基本你會疼老婆吧，問題是說婆婆又不一定，婆婆可能會用大小眼來看你啊，因為台灣媳婦跟越南媳婦是不一樣的。

（A22，28歲，南越）

對於台灣夫家這個即將入住的新環境，越籍配偶的擔心將因為語言的隔閡而更加據。

我那個就心裡很多擔心，很緊張的樣子，對啊，因為那個我只有一個人，過來那個，我現在還沒認識什麼，我覺得那個…，不知道怎樣，台灣是一個很新的國家啊，我都沒有來過，也不認識，然後，一個人就要來這裡生活了，就會很擔心，然後才，老公也不知道說，老公才在越南對我好啊，來台灣是不是也會對我好啊？我想那個在心裡，兩個人還沒那個相處好啊，那個語言溝通還沒那麼好，會不會有不好的事啊！

（A20，23歲，南越）

龔宜君（2006）曾指出，在民族主義與家父長情結的作用下，越南政府會以「恐嚇式政治宣導」的方式來阻止台越跨國婚姻的形成，意即政府會提供最壞、最不幸的劇本給越南女性及其家人，或是動員一些婚姻失敗回到越南的女性與她們的家屬在地方政府聚會的場合現身說法，講述她們在台灣所遇到的迫害，並會運用大眾媒體和文化，以文章、新聞報導與舞台短劇等方式來呈現台越跨國婚姻裡的家暴、強迫勞動或賣淫等案例。本文受訪者均從報紙、電視、廣播等處接收

過越南政府的相關宣導，部份的她們也因此對於移住台灣產生更大的恐懼與焦慮。

會啊，很怕啊，因為我們就是每個人都有聽過，新聞報告那個…，阮氏紅琛那個，那時候不是嗎？在我們越南那是很大的新聞，就是她被先生毒死嘛，因為知道有這些壞事發生嘛，所以會擔心啦，所以我們來，我們也會很擔心。

(A15, 28歲, 北越)

因為有時後在越南會看報紙，會看到嫁來這邊的，就先生為了領保險金就害死太太啊，還有就是打她啊，看報紙看到，然後就死掉什麼什麼的，就會害怕啦。

(A22, 28歲, 南越)

二、怎麼成為台灣的好媳婦？好太太？

由於對於台灣夫家這個新家有著陌生感與不熟悉，越籍配偶們在入住台灣以前即開始思考自己要怎麼做才能「得人疼」，讓不熟悉自己的先生、公公、婆婆，甚至是其他的親戚們可以對自己有好印象。也因此她們認為「成為一個好媳婦和好太太」是很重要的，然而卻會因為自己不熟悉台灣文化而難以思索出符合台灣社會期待的「好媳婦」和「好太太」的標準是什麼。

是知道說把這邊的家庭顧好是很重要的，要孝順公公、婆婆啊，不要一直想要做什麼就一直去做什麼，因為你也要想到這邊的家庭啊。我是這樣想的，但是會想說台灣這邊，孝順公婆要怎麼做啊？對先生好要怎麼做啊？是不是跟我們越南一樣啊，就不知道這樣[笑]。

(A09, 27歲, 南越)

像我說你有嫁過來這邊啊，像你要住在你老公家，兩個夫妻住在一起，那你要好好對老公，還有公公、婆婆，你對他們好，他們也會對你好，那要怎麼好？你對他們好了，那你就看看你的老公怎麼對你，還有那個家庭，姑姑啊，還是公公婆婆怎麼對你。

(A11, 34歲, 南越)

我是那時候覺得要知道怎麼在台灣對先生好，對公公婆婆好很重要，因為兩邊的文化不同嘛，那台灣這邊是怎樣的呢？我要過來時也都不知道啊，那是後來來了，我就學到了，就是要先知道一些個性，像有些台灣人講話口氣會比較重，那你知道以後就會知道說那不是在罵你，是關心，所以不要一開始不知道就以為在罵你，對你不好，那就會不高興，真的不要想太多，反正你就是說有人告訴你要怎麼做，那你就努力學，跟在後面看，看他的動作什麼，那你就知道了，像我剛來時跟我婆婆也是語言不通，她說台語，可是我說國語，不會說台語，那就不知道怎麼講話，那她教我我就跟在她後面看，學她的動作這樣，那錯了她會告訴我，我再學，就好了。那我來的時候也沒有人教啊，是自己慢慢慢慢學的啊！

(A25, 24歲, 南越)

三、來台灣以後的居留證件要怎麼辦？

一些受訪者提到入國前會思考來到台灣以後居留證件辦理的問題：

不是我們過來這邊是有辦一個簽證嘛，那來台灣也要再辦那個什麼證的，居留證，就會想知道過來這邊辦居留證要怎麼辦？來台灣多久要去辦？可以用多久？

(A04, 26歲, 北越)

我們上完課後有一個同學有問老師問題，她問是問這邊是幾年可以辦證件？辦什麼證件？怎麼辦？還有辦其它的證件嗎？

(A17, 25歲, 南越)

四、我到台灣以後可以工作嗎？好找工作嗎？

王翊涵（2012a）的研究發現，原生家庭的貧窮與母國貧脊的經濟發展確實在多數新移民女性的婚姻移動軌跡裡起著重要的驅動作用，這群女性期待藉由婚姻移動到經濟發展較好的台灣，以改變原生家庭生活的困境。也因此，部份受訪的越籍配偶在入國前會想知道台灣對於外來移民就業的規定是什麼，提供給外籍配偶就業的機會多不多。

我會想知道來台灣工作上班的東西，我想在台灣可以上班，但是不知道可以嗎？要不要花錢辦什麼證件的？那我可以做什麼工作啊，就很想知道這一些訊息。

（A06，23歲，南越）

就是要工作的方面，要工作的方面就想說瞭解說這邊它需要是怎麼樣，而且如果是在我們本國有這樣子的學歷[受訪者在越南是高中畢業]，來這邊了之後能不能使用，因為有時候就是在本國可能是博士、或者是大學，人家一看那個證照或者有經驗，人家都會這樣子比較高薪的給予，但是來這邊了，好像就是盲人一樣，什麼都不知道，對！盲人這樣子，好像人家就認為說你是國外的就不承認你這個證照或者幹嘛的，所以是有想了解更多這邊的一些那個通路啊！

（A27，30歲，南越）

五、台灣和越南的家庭生活習慣有什麼不一樣？

對於台灣與越南所存在的文化與生活習慣差異，越籍配偶在入住台灣以前並非全然無所知，也因為瞭解到有差別的存在，她們因此在入國前感到焦慮，並期待有人可以在她們尚未移住台灣以前清楚告知這些差別是什麼。

如果說當初，就是說很希望說，希望是有一個親人已經嫁來台灣的，跟我講說要來台灣的，要進入台灣的家庭，面對婆婆公公，然後面對什麼一些的，希望是知道這一些，最好是希望有心裡準備，不然來這裡連吃的也不習慣，然後又不會講台語，然後他們的習慣跟我們的風俗習慣又不一樣，

然後就是說這邊是大男人的，就是男人是主家庭的，然後我們在越南那邊都是女生的，我沒有辦法接受是一個，為什麼這邊都是男生在管錢，然後家都是男生在管，為什麼是這樣，明明我媽在越南那邊，我媽媽是在管錢的，為什麼是這樣子，沒辦法去平均，然後說好難過喔，為什麼會這樣子，所以那時候我剛到台灣，喔，衝擊很大！怎麼跟我在越南的習慣完全不一樣！

(A12, 28歲, 北越)

我擔心的是，第一個就是說這邊的生活，然後人與人之間是怎麼樣的，怕有時候就是不一樣的那個行動或者是動作會讓人誤會的那種尷尬，所以會想先了解這樣子，先知道兩邊的差別在哪裡。像我們在越南吃飯的時候碗是放這邊[左邊]，之後我們吃完後碗是放這邊[右邊]，然後全部吃完再收，但是在這邊沒有這樣，如果說我們自己吃完，碗是自己收，那這個我來台灣以前都不知道。

(A27, 30歲, 南越)

六、生小孩好可怕！

受訪者們了解自己嫁到台灣以後即要準備生育小孩，不過一些越籍配偶因為缺乏相關的健康衛教資訊，因此對於「生小孩」一事有著某種程度的恐慌。

妳知道嗎，我還沒有來台灣以前，我很緊張那個生小孩，因為生小孩很痛啊！

[喔！妳還沒有來台灣之前，就擔心生小孩喔！]

一直想一直想。

[妳很怕生小孩？]

因為聽他們說，生很累，然後很痛，很那個這樣子。

(A05, 22歲, 北越)

七、害怕面談不會過！

爲能預防人口販運，台灣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2005年開始嚴格執行面談機制，取消原本的團體面談，採取個別形式，並規定該次面談未過者要再間隔三個月始可再登記面談。也因爲這樣的機制，使得部份越籍配偶在入國前一直對自己與台灣先生能否順利通過面談耿耿於懷，直到面談通過爲止。

其實妳問我說來台灣以前我很擔心什麼，那個老公對我好不好那個我沒有特別擔心，因為你要能來台灣才會知道嘛！那面談如果沒有過就沒有了啊！所以這個面談是最那個的，所以那時候還沒有面談時，如果是我聽到有人剛面談出來，那我都會去找她、找她問，問她怎麼樣怎麼樣。

[妳是說妳到代表處那邊喔？]

對啊，因為我在越南還沒有面談，我還有時間嘛！我都來那個台灣代表處我就坐在那邊嘛，等，我看我看每個人面談，他們出來我就去問，問說面談問什麼這樣。

(A14, 35歲, 北越)

八、到台灣以後，我擔心沒人照顧我爸爸

本研究中的一位受訪者提及自己移住台灣以前最擔心的事是原生家庭的年邁父母無人照顧。

緊張的是，我是擔心我爸爸，我要過來台灣以前我是最擔心我爸爸。

[擔心他沒人照顧嗎？]

對啊，因為他們[兄弟姐妹]都是上班嘛，那我爸爸是一個人在家這樣，他已經六十幾歲了，那因為我還沒過來以前，我爸爸有中風過，那時候還好有早點送去醫院。

[所以爸爸現在還好嗎？]

還好，因為有早點送去醫院，所以醫生有給他治療，所以後來我那時候，我生那個小孩，我爸爸有過來幫我照顧兩個月，來幫我作月子。

(A11, 34歲, 南越)

總而言之，越籍配偶的入國前需求涵蓋了對於台灣夫家陌生的擔憂、想了解台灣社會中認可的「好媳婦、好太太」之具體內涵、想知道台灣對於外籍配偶居留證件的規定以及工作的規定、想清楚台灣與越南生活習慣的差異、對生育小孩未知的害怕、對面談嚴格執行的憂慮以及無人照顧原生家庭中年邁雙親的擔心。如此多元的需求面向意味著台灣駐越南代表處以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規劃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內涵時將備受挑戰。

第三節 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回應性評估

本研究將依據「效果性」（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達到此政策當初預期的目標）、「回應性」（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回應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與「適切性」（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是有價值的、值得的）等三個指標，歸納三類利害關係人（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規劃人員、教授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以及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且已移居台灣之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訪談意見以及兩個駐外館處所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書面資料，以對入國前輔導之實施成效進行回應性評估。

一、 入國前輔導之效果性

「效果性」是指政策方案是否能產生有價值的行動結果（丘昌泰，2008）。對應於本研究，「效果性」主要是要分析台灣駐越南代表處（簡稱「代表處」）以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稱「辦事處」）所規劃執行之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有達到當初預期的目標。

根據行政院在2007年「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外交部，2007a）以及2008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核定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內政部戶政司，2008）中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目的的陳述，此項工作的目標有二：一是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二是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且能減少生活困擾以及減少因為跨國婚姻所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

（一）以代表處所發放之書面資料來檢視入國前輔導之效果性

首先就代表處所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書面資料內容看來，其是發給「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與「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中越文版」兩種資料。綜觀這些書面資料內容，可以發現來自北越的越籍配偶可以藉由閱讀代表處所發放的資料獲得對台灣法令、風俗民情、工作規定、社會福利資源等等之了解，助益她們入住台灣社會以後的生活適應，但是書面資料內容對於「防範人口販運」的目標即無涉入。

此外，代表處所發的資料均是越南文版，使得越籍配偶無法與同樣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的台灣先生一起閱讀。

比如說這一本[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中越文版]，你如果說上面是國語下面馬上就有越南文的話，所以呢就是對我們來說是真的很方便。對，那裡面這一本是很多很多介紹的，是完全沒有國語，所以只能我們讀，他[老公]沒辦法。就我老公花很多時間去看去問我，好累好累喔！就是為甚麼我留到現在就是要翻譯給老公。而且我已經在這邊很久了也沒辦法完全翻譯[受訪者曾來台工作6年]，那如果說她們還沒有來這的話就更辛苦，就只是知道內容而已，比較知道內容可是沒有辦法跟老公解釋。以後如果說有書來的就是印這一本書來的話，就是我的希望就是一行越南一行中文，然後都可以上面是中文下面越南也可以，或者是越南先再中文。因為這樣那如果說你是老婆我是老公，兩個人都可以一起看，馬上懂，對對對，所以這一本真的對我老公來說，對台灣人去娶越南新娘真的非常辛苦！

(A02, 38 歲, 北越)

除了沒有中文版的書面資料，代表處發給的「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中越文版」是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2005年所編印的，內容關於居留簽證或是其它資訊已歷經修改與更新，也因此導致於2012年使用上出現時效性的問題。研究者參與代表處的入國前輔導課程時，就發生一位台籍先生詢問輔導員越籍配偶在台的居留證申請問題，因為若是涉及越籍配偶曾是逃跑外勞的身份，則辦理起來會更複雜，也因此輔導員當時無法明確說明清楚，書面資料亦無法提供相關資訊。幸好當時與研究者一起前往的台灣訪視團隊中，有一位是移民署台中市服務站的主任，一位是服務新移民之民間社福團體理事長，兩人協助提供最新的居留規定，才化解當時輔導員無法提供正確訊息的尷尬。

(二) 以辦事處所發放之書面資料來檢視入國前輔導之效果性

辦事處是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中文版」、「認識台灣越文版」、「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越南版」、「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中文版」、「預防人口販運宣導手冊」、「國人與越(東)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中越文版」、「四方報影本越南文版」、「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緊急救助或諮詢電話小手冊」等九份資料。相較於越南代表處，辦事處的書面資料較符合台灣政府當初擬定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的兩個目標：防範人口販運以及協助越籍配偶得知台灣相關法令與風俗文化，且資料均包含中、越文兩種版本，助益越籍配偶與台籍先生的閱讀。

(三) 以上課內容來檢視入國前輔導之效果性

如前所述，代表處在兩個小時的課程裡主要傳遞的重點是：協助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認知到台灣與越南的生活差異；協助越籍配偶了解何謂「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教導越籍配偶正確的婚姻觀念，以能在台灣社會維護越南形象；以及依照「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裡的四大綱要：「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告知越籍配偶赴台後的居留證件辦理與相關福利措施。辦事處在兩個小時的課程裡則是依「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裡「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等四大綱要來進行授課。

因此就以上課內容的主題看來，入國前輔導僅能達到一半的效果性，意即著重在協助越籍配偶於入國前增加對台灣法令與風土民情的了解，擬達成的是促進來台生活適應的目的，未能顧及防範人口販運的目標。

關於協助越籍配偶於入國前「增加對台灣法令與風土民情的了解」以及「縮短來台生活適應時間」的部份，對照越籍配偶的說法，「增加對台灣認識」的目的具有效果性，

可能天氣，可以先讓妳知道有什麼冷啊，還是熱啊，還有可以認識台灣有什麼文化。

(A06, 23 歲, 南越)

這樣上課對她們，就她們沒有來過台灣的話，對他們比較好啊！可以先知道台灣有什麼紀念日啊，跟我們越南有沒有一樣啊？我們要先知道比較好，可是人家欸，你怎麼你就不知道就錯了，很煩啊！就是當初有很多外籍新娘還沒來台灣之前，不知道台灣的風俗習俗，然後就是…交通啊，ㄟ那現在有教，我們有看那個錄影帶，他們有說台灣交通怎麼樣啊，然後生活上怎麼樣啊，對啊，就是幫助很多外籍新娘還沒來台灣的時候啊，先了解一下台灣的东西。

(A15, 28 歲, 北越)

因為影片上還有老師都有介紹台灣的地理環境，說四面環海，還有說台灣的氣候比較潮濕啊，然後有端午節、中秋節什麼的，要注意什麼，要做什麼，有先講，所以可以先對台灣有一個認識，覺得還不錯啊！

(A18, 24 歲, 南越)

有啊，稍微心裡有點準備好了，因為來到這，應該就是…喔，你說我們沒看過的東西，然後就先跟我們講，這樣我們好像就不是很驚訝，有先聽過比較好啊！

(A24, 31 歲, 南越)

因為他有分啊，老師有跟我們講，如果你在這裡就是台灣的這裡，他有畫圖給我們看，那我原來也是沒來過台灣，什麼都不懂，現在是給我們準備這樣子啊！所以可以先知道台灣就很好啊！

(A26, 34 歲, 南越)

但是對於「協助縮短適應時間」的效果並不顯著，

上那兩個小時的上課，我覺得對我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是完全都沒有幫助。

(A12, 28 歲, 北越)

沒有欸，沒幫助!它因為有...只有發幾本書給你看，然後說台灣有哪裡哪裡哪裡吼，可以認識台灣，但是來這邊的生活遇到的問題，我就...，就有一些問題啊，就...幫助就沒有啊!

(A13, 23 歲, 南越)

那個上課上完，我都忘記了，不記得了，所以有沒有幫忙，我的想法是沒有。

(A16, 26 歲, 北越)

那個問題...是說老師只有幫到我們說認識這邊的環境而已吧!家庭的狀況可能幫不到，因為老師也不可能跑去跟我們講，幫你去了解你老公家的狀況是怎樣，所以生活適應上，沒有，...是也沒有什麼。

(A22, 28 歲, 南越)

所有參與訪談的 7 位台灣先生也都不認為這樣的入國前輔導可以幫助到越籍太太在台灣的生活適應，詢問他們的看法時，這些先生的回答都是「沒有幫助，那兩個小時是浪費時間!」對於沒有幫助所持的看法，以受訪者 B13 講的最是清楚，在此以他的意見為例：

其實、其實上那個課對她來講我覺得，ㄟ...可能也沒什麼幫助我或幫助她，還是要、要就是台灣這一邊，就是我、我要去...去幫她啦，因為她什麼也、也不通嘛，很多東西她也沒辦法，譬如說我去醫院看、帶小孩子去醫院，她也沒辦法去填那一些資料啊!其實...都要丈夫這一邊去幫忙就對了啦，所以要縮短生活適應，靠先生比較可

靠啊！對，其實是老公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去輔佐她走進這個家庭和社會啊！

(B13, 38 歲)

綜合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意見，入國前輔導在增進外籍配偶認識台灣的效果性是存在的，但是無助於來台後的生活適應，究其原因，是與入國前輔導的課程內容是否可以回應越籍配偶入國前所產生的需求密切相關。

二、 入國前輔導之回應性

「回應性」是指政策執行後，其結果滿足標的人口需求、偏好、或期待的程度（丘昌泰，2008）。本研究所指的「回應性」是指入國前輔導是否可以滿足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為主。本章第二節已歸納整理出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共有八項：

1. 老公的家到底長怎樣？老公會不會真心待我？老公的家人會不會喜歡我？
2. 怎麼成爲台灣的好媳婦？好太太？
3. 來台灣以後的居留證件要怎麼辦？
4. 我到台灣以後可以工作嗎？好找工作嗎？
5. 台灣和越南的家庭生活習慣有什麼不一樣？
6. 生小孩好可怕！
7. 害怕面談不會過！
8. 到台灣以後，我擔心沒人照顧我爸爸

(一) 以兩個駐外館處所發放之書面資料來檢視入國前輔導之回應性

細探駐外館處所發放的書面資料，可以發現若是越籍配偶能充份閱讀並吸收其內容，書面資料可以回應越籍配偶在入國前所產生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五項需求。然而必須要強調的是她們有「閱讀」且能「理解」，書面資料才有回應需求的效果出現。但是依據辦事處的主責人員Staff 2的說法，越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不高，且文盲率不低，即使書

面資料已以越南文字呈現，但是多數越籍配偶還是有閱讀上的困難，

這些越南小姐，她可能侷於她們的學歷啦，或是她們的知識，有些喔我們的一些助理在當翻譯的時候她會跟我們說，其實她們聽不懂啦，你跟他她講什麼東西她們有沒有反應，問說有沒有什麼意見，木然，因為她們的…因為可能沒有辦法去理解比較深的東西，這也是為什麼會做小冊子，就是…就放在錢包裡面，有問妳就拿出來答，但是有的就算你寫越文她還不一定看得懂喔！所以這就是很麻煩的地方啊！那你說你、你越、外配輔導，它要起作用，你本身你這個學員，她的知識也一定要有一定的水準嘛，你說你文盲我們提供在多的東西都沒有用，她連越文都不懂了，我自己本身面談我有碰過文盲的啦！就只好請那個翻譯的同事念給她聽啦，不然怎麼辦？這種比例還不少喔！

除了書面資料需要考量越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以外，不少的越籍配偶在受訪時提到「沒有時間充份閱讀」的問題。由於書面資料是在面談過後以及入國前輔導時才發送，通常越籍配偶在面談通過後的一個禮拜內就會飛往台灣，這個時間需要打包行李、與家人道別、面對複雜心情等等，幾乎沒有時間翻閱駐外館處所發予的資料，去到台灣以後，即開始學習新環境與生活適應，更無法閱讀，導致書面資料內容雖可以回應多數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但是卻無法真正達到回應性的效果。

我那一天晚上就住河內了，因為明天就上飛機了。

[所以妳不是當天面談通過後就當天上課？]

不是，我面談已經過了，那也辦 Visa 了嘛哦，那就突然打給我叫我去上課，就是我今天上課嘛！明天，因為我日期飛機票都已經就是定的，所以就是明天馬上就坐飛機飛來，那我那麼剛好就是很趕，然後最後一天才上課，我就跟老師說，我明天要去台灣了，妳東西今天才給我啊？就不知道啊！是不是應該早點給我們，我可以早點看，有時間慢慢看這樣。

(A02, 38歲, 北越)

那資料給太晚了，我想如果我在胡志明辦證件的時候，剛開始辦證件要約面談那個時候給我們資料比較好，先給我們了解，就台灣，至少什麼樣，什麼樣什麼樣這樣子，給我們這樣先了解，我想這樣！

(A17, 25歲, 南越)

那其實這本書可以提早一點發給我們這樣，不然沒時間看啊，面談過後就等著要來台灣了這樣。

[妳覺得什麼時候發比較適合？]

那個我們去登記面談的時候就可以了，等面談的時間就可以先看嘛，先對台灣有了解這樣。

(A21, 34歲, 南越)

(二) 以上課內容來檢視入國前輔導之回應性

代表處在兩個小時的課程裡主要傳遞的重點是：協助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認知到台灣與越南的生活差異；協助越籍配偶了解何謂「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教導越籍配偶正確的婚姻觀念，以能在台灣社會維護越南形象；以及依照「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裡的四大綱要：「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告知越籍配偶赴台後的居留證件辦理與相關福利措施。辦事處在兩個小時的課程裡則是依「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裡「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等四大綱要來進行授課。

對於輔導員的上課內容，綜合受訪的越籍配偶的意見，可以發現DVD的播放內容以及輔導員的課堂講解可以回應第一「擔心老公會不會對我好？」(主要是指課程中提供的「在台外籍配偶保護專線電話」，使未入國的越籍配偶先知道如果遭受老公家暴可以怎麼應對)第二「怎麼成為台灣的好媳婦？好太太？」第三「來台灣以後的居留證件要怎麼辦？」與第四「我到台灣以後可以工作嗎？好找工作嗎？」的需求：

那個先要上課呀，要上課才好啊，他教我們去來這邊，要怎麼做個好媳婦、好太太，怎麼做啊，跟爸爸媽媽要怎麼相處，就是做好媳婦啊，我覺得聽了還蠻有用這樣。

(A08, 29, 南越)

就是…他[輔導員]說那個老公對她不好還是家裡有什麼問題啊，可以跟誰講什麼樣子啊，說可以打電話啊！還是你要辦什麼事怎麼樣子啊，但比較…可以啦，多讓我們了解這樣子，因為我們外籍新娘還是不熟嘛，那他說我們來以後我們要多多少少幫忙、幫忙種田嘛，我覺得講這樣對啊，我的意思說，你家來自哪裡都一樣，你也是要付出這個家庭嘛，可是你有付出給人家一點點，人家知道妳有一點心意，妳有一點心意，讓人家會有一個，人嘛，不管什麼壞，可是有時候你會讓人家有點心動，人家也一定會感動！

[嗯嗯，那妳還記得保護的電話是幾號嗎？]

記得，那個……0800080885！

[哇！很勵害，還記得！]

(A15, 28, 北越)

就是課堂上的老師有教我們說要對要孝順公公婆婆，對先生好，就是要…一起住啊，他是叫我們來台灣以後要跟公公婆婆住一起啊，然後…要照顧啊，因為越南在那邊也一樣很孝順，我們也是照顧自己的爸爸媽媽，老師說我們來台灣，對…對對他們怎麼樣怎麼樣，就是我們在越南是怎麼照顧爸爸媽媽，在台灣就是怎麼去照顧公公婆婆這樣。

(A19, 26歲, 南越)

就是…老師講說是我們…嫁來台灣的話，第一是說，台灣就是婆婆跟先生都不像我們越南人，一定要…就是乖乖在家，然後不懂的話可以先問，不要自己做，然後就是…台灣的吃法跟我們越南的吃法

不一樣，才說我們要學習，然後就是說…來這邊就是說，不可能一直想著要賺錢要寄回越南啦，這是台灣，這是婆婆跟先生都不太喜歡這樣子，所以說來的話就是要配合這裡，然後努力學習這樣，不可以說喔~來這邊的話然後就是想法就是我要賺錢寄回越南，這不可以這樣子想法，那我們心裡先準備好，不像我們越南這樣子生活，嘿~才說他們這樣講，然後叫我們幹什麼煮飯阿，魚阿!什麼都弄阿，什麼說…我們越南都吃酸辣嘛，可是我們台灣沒有吃酸辣的，就是課程上面那個有教過。

(A23, 39歲, 南越)

一位越南老師上課，有兩位，不知道怎麼講她們，就是越南老師講完，她們就翻譯給台灣先生聽，老師是講說台灣的天氣、地理位置啊，環境，那很有趣的是老師有叫台灣先生每一個人都要告訴越南太太台灣生活是怎樣的，然後再請越南太太告訴台灣先生越南的生活是怎樣的，記得有一個台灣先生有講說，在台灣吃飯，有些地方有的人會把腳翹起來放在餐桌上，可是有一些地方就要把腳放下來，不可以放翹起來，那我們聽了就覺得很好玩啊，對啊，

(A25, 24歲, 南越)

然而針對越籍配偶入國前需求的第一項「老公的家到底長怎樣？老公的家人會不會喜歡我？」第五項「台灣和越南的家庭生活習慣有什麼不一樣嗎？」第六項「生小孩好可怕！」第七項「害怕面談不會過」以及第八項「到台灣以後，我擔心沒人照顧我爸爸」等五項需求，本研究29位受訪者即認為入國前輔導的課程無法回應，也因此她們期待在課程中，對於她們的需求部份應該加入考量。例如有受訪者就認為課程中雖然無法針對每個人嫁進去的台灣夫家做清楚的介紹，但是至少可以在課程中多些「教導夫妻相處之道」的內容：

那兩個小時，應該是多了解家裡的一些情況比較好，因為他報什麼我們這裡的觀光文化什麼，那是太快了，應該是要怎麼融入家庭比較重要，跟家裡的一些長輩什麼，這樣比較好，生活啦，就是夫妻怎麼相處！

[可是上課的越南老師也沒有嫁來台灣，要她講來到台灣之後夫妻怎麼相處，會不會老師也講不太出來呢？]

是不太清楚，但是如果要做好要講過來這邊生活怎麼樣，就可以大概講一下，這樣比較好，因為如果是看風景，是覺得台灣是很美的，但是要講現實一點，越南嫁來這邊是會遇到什麼不好的，遇到什麼好的，要講清楚啊，她們才會知道，如果沒有的話那就很糟。

(A09, 27歲, 南越)

就先告訴她們一下嘛，你不管在哪裡都一樣，老公怎麼對待你，怎麼給你錢吼，還是你要上班自己存錢，每個人是不一樣，可是你要…，夫妻關係嘛，都一樣的，那可以告訴她們說夫妻一起的這一條路要怎麼走，對啊，這樣比較好，互相了解一下，不然就嫁來這邊，我也不知道你個性你也不知道我個性，就變得很容易就還沒了解就吵了。

(A15, 28歲, 北越)

因為那個的話，可以幫他們一開始先那個，上那個相處……

[夫妻相處的方法……]

對，然後那個不相處好，就會發生問題嘛，不相處好那個會破壞家庭，所以最重要是夫妻兩個老公老婆可以相處好，然後可以溝通，不要一直都吵架一直都吵架。

(A20, 23歲, 南越)

要教那個…兩個人要聊天、溝通，知道自己的個性，要先溝通好。

(A21, 34歲, 南越)

以及多分享一些跨國夫妻的真實婚後生活相處經驗，以避免越籍配偶或台灣先生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

啊你要講好的也要講壞的，不要一直講好的，有些人是想說過來台灣就是很好的，但是不是這樣啊，教要講好的也要講壞的，不要一直說台灣很好很好這樣子，也有姐妹嫁過來吧，啊有一些是遇到一些老公不好的，所以你都要講，讓我們有準備啊！

(A09, 27歲, 南越)

我覺得上課老師可以跟我們先說，有些台灣人會欺負我們耶！像我那時候剛過來那時候，有一次我跟那個有一樣是越娘新娘的帶我去種蘭花，她問我要不要種，我說種看看啦，那裡面的工人啊，他說問那個女生有沒有身分證，她說有啊，反問我，我說還沒啊，他就跟我那個越南朋友說說為甚麼妳有身分證還不跑掉！是台灣人說的，那個人不好啊！我想說為甚麼要叫我們跑掉，很壞啊，不是所有新娘拿到身份證都會跑掉，那個一個人一個人不一樣，要看那個家庭好不好。

(A11, 34歲, 南越)

當然我是越南人，我會愛我們的國家嘛，有時候婆婆會講說，阿你們那邊就是沒有什麼資格啊，阿也沒什麼東西啊，你才會這麼瘦啊，阿你們那邊應該是不好啊，你才會想嫁過來這裡啊，阿如果你們那邊這麼好，你為甚麼還會想要嫁來這邊，什麼一大堆，然後心裡就很難過，然後有時候就想說要打電話，她說啊不要常打啊，打回家幹嘛啊，那個很貴還是什麼的，是很困擾，而且是我們完全不知道說，先來台灣之後生完小孩，如果想要回家是個困擾。因為第一我們的機票錢，然後之後兩個小孩，你說來到台灣，如果說像你們說是乖的媳婦，那應該四、五年才回去一趟，那爸爸媽媽可能我們這輩子只能見過爸爸媽媽四次面吧，因為你算算看四、五年才回去一次，那最多也就只能這樣子，那不是我們想要的東西，然後這個也

不會有人告訴我們，因為我們都以為外國人是有錢的，我們沒想到說其實來娶我們的那些男人，都不是家境這麼好啊！所以我們變成說，我們有機會回娘家是很少的，不是那麼多，然後不是像我們想的，他們去那邊是嫁給一個很有錢的這樣子，這個是我們的壓力，就是變成說，賺了很久，然後一直存一直存，有十幾萬，回去一趟就沒有了，讓我們不敢回家。大概我是希望說，如果我當初還沒有嫁給我先生，如果有人這樣子可以讓我知道現實的狀況，讓我有心理準備，那我要不要嫁，我來做決定，那我不會這麼難過。

(A12, 28歲, 北越)

還有生育小孩的知識可以說明一下，

有時候連懷孕的過程，因為我們可能台灣比較發展，所以說她們高中的妹妹有學到那一些東西，我們完全沒有，連懷孕什麼類似的，因為我們學校那時候，老師都沒有教，連說那時候國中吧，有學到一些就是男女的分別而已，我們也不好意思上，所以我們那邊完全沒有學到這些，連懷孕的是什麼，也不知道，如果上課可以提到一點點，那是很有幫助的。

(A12, 28歲, 北越)

更有受訪者提出，台灣政府為能增進外籍配偶去台後的生活適應，因而制定入國前輔導措施，但是為促進自己在台灣夫家的適應與減少文化衝擊，政府應該要規定台灣先生也要接受入國前輔導，而且應該是要教導台灣先生認識越南的文化與風俗習慣，使其先有基本認知，才能有效減少兩個異文化的人開始共同生活後所可能產生的誤會與衝突：

有一種觀念就是說，我是越南人，我今天我嫁給台灣人，我們今天是要在一起，要住在一起的時候，很多事情是我們沒想到，在發生的時候，我希望說應該大部分，先生要去娶我們時，沒有上什麼課程，然後我希望說如果今天，一個台灣先生他要娶一個太太，我們

要上課，我希望他也要上課，然後他也知道說，我們的國家是怎樣，我們的風俗習慣是怎樣，然後如果說他娶一個太太不會講話，他也要去多多包涵、多多去體諒我們，不要讓我們說，我們不好溝通，然後就很生氣，然後什麼類似的，這樣子會讓我們說很難過，所以我希望說，應該先生也要去上課，要結婚之前和結婚之後，就是他也要結婚，他本來就要去上那個課程說，他要娶一個外國人，然後可能是她一兩年之內她沒有工作，因為她語言沒有辦法溝通，她沒有辦法去工作，那你要養她，如果說她生一個寶貝，你要看說你的薪水夠不夠，你能不能養她，那語言上沒有辦法溝通，你願不願意給她時間，然後她跟你爸爸媽媽住在一起，沒有那麼愉快的時候，你能不能給她時間適應，不要說我就是開那個錢，去買妳回來，我怎麼是我的事情！

(A12, 28歲, 北越)

對！沒錯！要他們上課，為什麼？因為不是說我們來這邊我們要上你們的國家的，那為什麼你們不會了解一下越南的文化啊？所以為什麼我跟我兒子講越南話的時候，我叫我老公去聽，我叫我老公學，我老公說我每天上班那麼累了，哪有心情跟你學，可是這個很重要，就是我來這邊我還可以學國語，為什麼你們不會學我一點點呢？我說有時候你過去那邊[越南]，我媽媽講你也聽不懂啊！阿所以你要講最簡單的，那就 ok 啊！所以給先生上課是很重要的！

(A15, 28歲, 北越)

也要跟老公上課，跟老公說，像我們來到這邊路不懂、什麼不懂，老公要貼心一點啊！不要每次都帶我們出去都感覺很~很~很不開心啊！也要跟老公說你們要多照顧姊妹她們，她們是對台灣都不懂的，要有耐心一點、要有愛心一點這樣子，也會想要跟老公上課而不是只是跟姊妹上課啊！

(A21, 34歲, 南越)

先生也要上那個什麼越南文化那些的，越南人什麼習慣什麼，因為越南跟台灣有很多的差別，因為如果他了解了，阿越南小姐不喜歡吃什麼的、然後生活習慣什麼的，然後呢那邊的人喜歡什麼，他現在了解一下，阿知道這樣回去之後阿他會幫助他老婆，假如說他老婆越南那個什麼小吃，假如說阿我老婆是剛來的，可能她不知道越南店在哪裡，她想吃什麼菜可能她也搞不清楚，阿他會問妳要不要吃越南菜？要不要去吃？比較體貼一點，因為如果什麼都不懂，阿管她的她吃不習慣就算了，那很不好！

(A22, 28歲, 南越)

所以是不是也讓先生認識一下越南，不學越南語也要知道越南本來是什麼樣子，比較知道太太以前的生活是怎樣！

(A28, 34歲, 北越)

再來是有受訪者提到，入國前輔導除了告知外籍配偶保護專線電話以外，應該也要說明一下台灣目前提供予外籍配偶的服務資源據點，像是「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在地服務站」：

因為如果你不先跟她講說台灣哪裡有服務的，我發覺有的外籍新娘，她已經來了十幾年，可是她遇到困難也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理，因為有很多資訊他們就不知道，有些人根本不知道有東南亞協會的存在，他們就根本不知道，需要幫助的時候就不知道去那裡。

(A24, 31歲, 南越)

想讓她們知道的，那就是說就是第一她有困難有問題，她該找哪一個單位，然後就是第二的話，就是要知道什麼地方才可以找到那個地方，那再來的話可能是她們過來一定會有生小孩子的部分，一定會說那個教育的補助那方面是怎麼樣，然後是怎樣補助，然後是哪個單位可以託嬰這樣子，都可以在上課時先講。

(A27, 30歲, 南越)

一些受訪者亦提到自己在接受入國前輔導時，心情仍陷在早上面談的緊張與不安中，所以難以專心聽取老師上課的內容，甚至無法聽懂課程要傳遞的資訊。或是有受訪者提到自己會擔心嫁過去台灣以後的娘家狀況。因此認為在課程開始時，老師應該先安撫、同理、接納越籍配偶的緊張情緒，使心情先獲得平靜以後再開始上課會比較適切：

我就是想說那個已經願意過來台灣了，但是心情上會很緊張，所以老師可以那個要那個，就自己的，就是說要跟她們說不要緊張，要自己面對，也有人給妳幫忙，不用那個害怕。

(A20, 23歲, 南越)

如果我是老師，我會跟她們講說，要對自己有信心！對，嗯，就不要太緊張，因為台灣人是很好的，而且要…要有信心啦！我覺得講這個是很重要的。

(A28, 34歲, 北越)

最後則是有受訪者提到老師的授課方式，沒有反應並不是聽不懂，而是上課方式太沉悶，引不起自己的動機，建議老師應該要用活潑的教學，如此比較助益越籍配偶吸收這些重要的入國前訊息：

兩個小時一定有要上課，可是內容就是要…，可以跟我們的生活更接近，不然整天都講這個，沒有一個沒有一句就是像安慰我們啊！就是交代我們一些，不要是用教的，就好像很固定的，沒有什麼感情的，沒有什麼貼近的，就是當老師你在上課，我也是像小孩子，你要怎麼講我才比較開心，不要整天就一加一等於二，很嚴肅這樣！

(A02, 38歲, 北越)

都很好啊，不過老師可以有趣一點，說些笑話，比較不那麼嚴肅，不要那麼嚴格，大家清鬆一點，也比較能聽進去啊，不會覺得無聊，

像有些一起上課的人有說很煩啊，很無聊啊，我是不會覺得啦，所以老師可以活潑一點啊。

(A18, 24歲, 南越)

三、 入國前輔導之適切性

所謂「適切性」是指政策或方案的目標是否有價值？是否能對社會產生貢獻？（丘昌泰，2008）。本研究所指的「適切性」是指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有價值的、值得的。從本措施直接服務的對象—越籍配偶的觀點看來，其對於入國前輔導的效果性與回應性的評估，可以知道這群女性是認可此措施的適切性，此處不再贅述。本章節對於入國前輔導適切性的評估，主要是整理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人員與輔導員的意見來做說明。

不論是駐越南代表處的主責人員與輔導員，還是駐胡志明辦事處的主責人員與輔導員，大家均同意入國前輔導實施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包括可以預防越籍配偶以「壞習慣」影響台灣、可以在越籍配偶入國前告知她們想知道的訊息，以及告知如何在台灣保護自己的方法：

我覺得這樣的課程可以先提醒她們不要把壞習慣帶到台灣，妳去了台灣規規矩矩、正正當當，對不對？做一個台灣的媳婦，將來做一個台灣的國民，我們一樣歡迎你，但是去了歪七扭八，做了一堆亂七八糟事情，然後還沒有離婚早早就去那個越勞同居，很糟糕，這對台灣不是好事的，所以我們也不敢說上這個課真的就…保證他們以後怎麼樣，但是最起碼我覺得我們很盡力，然後很誠心的希望能夠帶給他們一些，新的觀念，或正確的觀念，尤其是那些去台灣當過勞工的，不要把過去去台灣當過勞工的這個目標，還帶在婚姻裡面去，我去台灣只是為了去賺錢，她如果沒有拋棄這個觀念的話，認為是要去建立家庭的話，那整天都只想賺錢，因為我們面談也會聽到這樣的，她整天只想賺錢根本不管家裡的事情，那當然先生也不能接受，那同時我們自己國人也應該要、也要長進啦，某一部份來講也要長進，也要包容，而且包容不是只有這個國人，他的家庭都要能夠去包容她，我們這個課最大的價值在這裡。

(Staff 1)

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這樣一個輔導，我同意，我覺得我很贊成，因為我本身就在做這個，它一定有存在的價值，因為像很多、很多當時家暴然後打08000808885，她就是從輔導課知道的啊，這個我們輔導員到台灣去受訓的時候，台灣的人就跟我們輔導員講了啊，所以我覺得是有存在的必要的！

(Staff 2)

因為我們設計的課程，是我們就針對她們生活上有碰到的問題，譬如婆媳之間的問題，風俗習慣的…有哪些的一樣有哪些不一樣，就照你的那個觀念、你的那個習慣、傳統的習慣，或生活上，各種語言上的使用，有哪些要注意，從姐妹的那個在…夫妻之間發生的什麼一些衝突，或者一些觀念的傳統跟越南的觀念不一樣，怎麼解決，還有其實還有很多啦！不只針對居留証，然後他們對家庭期望是什麼？那越南小姐在台灣有哪些事情，而且是很不好的，那這些事會影響到、傷害到我們越南的形象，所以你愛、你喜歡台灣，要去台灣去生活，台灣生活很方便大家都承認，但是你不能隨便！這個課程是可以先給她們有準備。

(Teacher 1)

因為來這邊上課，才知道姊妹要去台灣以前有很多想知道東西，像有一些人她主要就想知道辦那邊[台灣]的居留證是怎樣的，還有人想知道公婆啊還是老公家庭，不一樣的，每個人的要求，很多姐妹想知道在台灣要怎麼辦來做到一個媳婦、一個老婆，好媳婦好老婆這樣，因為她不了解台灣人怎麼樣做！所以這樣上課可以先跟她們講她們想知道的。

(Teacher 2)

然而其也對於入國前輔導要能具備適切性上所遭遇的困難。這些困難包括：入國前輔導尚未法制化，如何「強制」國人參加？

那你這個正當性從何而來？我們就遇過真的國人就是跟我嗆啊！哪一條法律規定我一定要上輔導課？沒有嘛！嘿啊！是沒有啊，那他們[台灣先生]

邏輯跟我們邏輯是不一樣的，我們說什麼婚姻是怎樣，他們就是婚姻就是找一個人跟他住在一起，變成他的法定的名義的配偶，他們的觀念就是這樣，所以人家有的人都覺得這兩個小時很多餘啊！他覺得他通過他就要走了，他就要叫代辦去做簽證，然後男的要飛回台灣了啊！他們甚至不願意下午留下來，也是有啊！所以我是覺得說如果我們這樣一廂情願以說什麼這個要充分啊，要再加什麼課程內容什麼的，我覺得可以去、去問一下他們到底有沒有這個、有沒有這個想法，如果有，那我們就把它法制規定下來。

(Staff 2)

缺乏規劃、辦理入國前輔導的專業以及缺乏團隊的諮詢與督導：

那我也很贊成 NGO 來補政府的不足，那只是說你要怎麼樣去推，因為我們的業務量你也有看到，如果要由我們去督合可能行不通，因為第一我們缺乏社工專業，第二我們也不是這些 NGO 的督導機關，所以我、我就是覺得還是應該要回歸到正統啦，嘿我的立場是我真的很支持 NGO 或什麼一起來做[入國前輔導]，這個都 OK，因為其實大家都是為了台灣的競爭力啦，就是你讓她們多了解婚姻的一些…在婚前，甚至更好她們可能聽一聽她們就覺得，喔她可能還是留在越南，那當然也好啊！總比她陷於錯誤然後去結婚要好啊！

(Staff 2)

最大的困難是她們在這邊就沒講話沒動沒什麼，比講話更恐怖，好像一個石頭一樣，有時候問題問她們同意還是不同意，她也不講也不開口，好像石頭一樣，那個是更恐怖的。另外台灣男生他的水平比較高，比越南小姐比較高，所以講解的時候，會覺得台灣先生就覺得不錯，就笑起來，阿越南小姐她好像不懂，她就在那邊不知道你們再講什麼，水平低一點，所以很難來講，因為這個課有老公有老婆一起參加，阿越南台灣，越南小姐跟台灣先生一起學的，所以要來解決這個很困難。那遇到了這些困難，更大的困難是沒有人來有辦法來幫助我，因為我就是一個老師，我要自己想

辦法，沒人能幫的了，因為我自己辦課的話，我要了解每個課的部門，每個課的需要，所以辦法也是自己，要靠自己想，沒有人可以討論。

(Teacher 2)

駐越南代表處主責人員看到不易掌握台灣移民相關資訊的問題：

我們在這邊真的很難知道台灣的政策已經變的怎麼樣了，所以我們發的資料確實是比較舊，那這就需要外配委員幫忙我們，是不是台灣那邊可以主動寄給我們最新的資料？

(Staff 1)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主責人員認為有必要將台越跨國婚姻裡的風險在入國前輔導時傳達給國人和越籍配偶知道，以能幫助這對夫妻認清真實狀況，但卻擔心如此作法引起反彈：

就是我們當初有一個構想，我曾經跟我的同事討論說，欸那不然我們在上課的時候，把一些…因為越南常常發生什麼…案例比較不好的案例，我就說那我們就用這個來簡述一下案例，或者是把一些找小孩的案例放在課程裡面，但是我們後來想到可能會引起國人的反感拉，他覺得你是在唱衰我的婚姻嗎？我、我，他們等一下去上課的都是通過面談的，可能還正甜蜜，都還沒有一起生活，那你就跟他們講說，喔根據我們報載，有一個什麼..越南小姐被殺了，或是她殺了她丈夫，或是他放火之類的，因為其實講老實話，我們只要看到社會新聞，十件跟…有九件大概是跟越配是負面的啦，我們不否認一定有好的，我當初有想說，把我們的社會新聞把她做一個剪、整理，但是發現其實可能大部分都不是好的，我們怕說…我們現在很想讓他們了解這個情況，那還有可能像一些家暴啊！或是什麼，我們其實也很想讓他知道，甚至有國人，譬如說我早上跟王理事長還有老師在這邊報告說，大概每年五十件，我們其實很想挑幾個來跟他們講說，你找越籍太太就是這個情況，但第一個我們怕國人反感，第二個我們怕越配他有樣學樣，搞不好本來沒有想過說可以逃回來，後來想說喔，原來其實可以逃回來，而

且他又抓不到我對我沒辦法，所以我們就沒有這樣做了！我覺得就可以告訴你說其實你並不是婚姻很繽紛啦，這種跨國婚姻有很多的困難。

(Staff 2)

還有認為這樣的輔導需要補上台灣先生的「出國前輔導」才完整：

真的要有出國前輔導啦，一方面教育他們說婚姻不是買賣，第二要告訴他們說越南、越南小姐他們的個性，他們不見得知道？越南小姐為什麼都要把幼齡小孩子帶回來？第一個也許就像女生，我都跟你不好了我幹嘛把我小孩留在這邊？我會怕啊！第二我發現如果有男有女，他們會選擇把女生帶回來，因為他們會擔心女生受到欺負，這個事我處理協尋我有發現到的，那再來幼小的子女三歲以下被帶回來的更多，因為在這邊的法律他們三歲以下通常在、就算如果真的走到法院，判給媽媽比較多，再來就算說他們就算沒有離婚，他們有的是、就是孩子生了，兩個夫妻在台灣孩子給鄉下，因為你在這邊你教養的費用很少，所以我覺得你要去看她的文化為什麼會這樣？所以我覺得他…台灣先生都會說為什麼我們越南小姐都要錢？她就對原生家庭她有責任啊！你、你這些都不了解的話你真的就不要娶越南人，我覺得他們的出國前教育非常重要！

(Staff 2)

對於輔導員而言，其想充份告知台灣與越南的文化差異，但是卻受限於時間：

我沒辦法教你到底說台灣什麼什麼，裡面什麼我沒有時間來教你，我只有給你知道，那是什麼，這是什麼，給你資料，裡面你要自己去了解它，因為時間沒有，沒辦法，只有給你一個觀念，來台灣有一個準備這樣，但是我也沒辦法跟你說你們夫妻要怎麼樣做，怎麼樣過生活才適合，沒有時間，只能講很簡單的，就是你們要有幸福的、達到幸福的家庭，就要做一、二、三、四，我就丟觀念給你，但是裡面有很多很多你自己要去看資料。

(Teacher 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本研究在質化研究的取向下，實際參與觀察兩場由駐越南代表處以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辦理之入國前輔導，並深度訪談兩位主責規劃輔導課程之人員與兩位主責授課之輔導員，以及深度訪談 29 位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並已移住台灣的越籍配偶，還有 7 位婚娶越籍配偶並亦接受入國前輔導之台籍先生，研究者並蒐集兩個駐外館處所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書面資料，以了解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實施之內涵，並運用回應性評估的方式來檢視此措施之成效。本研究作成以下結論：

一、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實施之內涵與概況

雖然入國前輔導的目的主要在強化外籍配偶對其權益的認識，以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並要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增加對我國法令與風土民情之了解，以能在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縮短適應期。然而駐越南代表處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規劃入國前輔導課程上擁有相當的自主性，也因此兩個駐外單位的實施呈現上有所差異，此差異表現在五個面向：

(一) 就「課程規劃重點」來說，代表處重視協助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認知到台灣與越南的生活差異；協助越籍配偶了解何謂「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教導越籍配偶正確的婚姻觀念，以能在台灣社會維護越南形象；告知越籍配偶赴台後的居留證件辦理與相關福利措施。辦事處則是著重於使越籍配偶能對台灣有一基本的認識，並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知道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二) 以「實施時間」來看，代表處自 2006 年開始辦理，2012 年開始強制規定越籍配偶參加，每週舉行兩次，每次兩個小時。辦事處則自 2005 年底開始辦理，並無強制規定，但盡力鼓勵越籍配偶參加，每週一到週五均有舉行課程，每次兩小時。

- (三) 以「師資聘用」而言，代表處共有兩位大學畢業、精通中越文的越籍女性輔導員來負責授課，辦事處則是聘用一位社會學碩士、任職於越南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研究員的越籍女性輔導員來擔任入國前輔導之授課教師。
- (四) 再看「發放資料」，代處表發給兩樣：(1)「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2) 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5 所編印之中越文對照的「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辦事處共發予九樣：(1)「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越文版；(2)「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中文版；(3) 由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編印之「認識台灣」越文版；(4) 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9 所編印之「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越南版；(5) 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9 所編印之「美麗好生活—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中文版；(6) 預防人口販運宣導手冊；(7)「國人與越（柬）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中越文版；(8)「四方報影本」越南文版；(9) 由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編印之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緊急救助或諮詢電話小手冊。
- (五) 最後是「上課流程」部份，代表處在 2006 年到 2012 年間的上課流程是先播放「美麗新家園」DVD，再運用「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中的「認識台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等四大綱要來向越籍配偶講解。但自 2012 年開始，上課流程變為第一個小時是輔導員與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依越籍女性結婚赴台目的、如何建立幸福家庭、越籍配偶對先生及對夫家的期待、如何協助越籍配偶融入台灣生活、台灣與越南在風俗習慣、語言、飲食、金錢觀等的差別、教導越籍配偶正確的生活觀念等議題進行座談，第二個小時的上課則是講解「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辦事處的上課流程則是第一個小時播放「美麗新家園」DVD，第二個小時再講解「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

二、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

要評估入國前輔導是否具有成效，重要指標之一即是此項政策是否能夠回應越籍配偶入國前所產生的需求，因此探究這群新移民女性之入國前需求有助於檢視入國前輔導的績效內涵。本研究發現越籍配偶在入國前的情緒是百感交集的，如此複雜的情緒主要來自於越籍配偶在認知上對於自己未來的「家」（包含夫家與台灣社會）存在著陌生感與不熟悉，這些認知層面的不確定性也就形構成越籍配偶的入國前需求。共有八項需求：

（一）老公的家到底長怎樣？老公會不會真心待我？老公的家人會不會喜歡我？

越籍配偶在入國前最擔心的是自己即將前往人生地不熟的台灣和夫家，對於台灣夫家這個即將入住的新環境，越籍配偶的擔心將因為語言的隔閡、在越南社會所流傳的不幸的台越跨國婚姻悲劇而更加據。

（二）怎麼成為台灣的好媳婦？好太太？

由於對於台灣夫家這個新家有著陌生感與不熟悉，越籍配偶們在入住台灣以前即開始思考自己要怎麼做才能「得人疼」，讓不熟悉自己的先生、公公、婆婆，甚至是其他的親戚們可以對自己有好印象。也因此她們認為「成為一個好媳婦和好太太」是很重要的，然而卻會因為自己不熟悉台灣文化而難以思索出符合台灣社會期待的「好媳婦」和「好太太」的標準是什麼。

（三）來台灣以後的居留證件要怎麼辦？

（四）我到台灣以後可以工作嗎？好找工作嗎？

越籍配偶在入國前會想知道台灣對於外來移民就業的規定是什麼，提供給外籍配偶就業的機會多不多。

(五) 台灣和越南的家庭生活習慣有什麼不一樣？

對於台灣與越南所存在的文化與生活習慣差異，越籍配偶在入住台灣以前並非全然無所知，也因為瞭解到有差別的存在，她們因此在入國前感到焦慮，並期待有人可以在她們尚未移住台灣以前清楚告知這些差別是什麼。

(六) 生小孩好可怕！

了解自己嫁到台灣以後即要準備生育小孩，不過一些越籍配偶因為缺乏相關的健康衛教資訊，因此對於「生小孩」一事有著某種程度的恐慌。

(七) 害怕面談不會過！

部份越籍配偶在入國前一直對自己與台灣先生能否順利通過面談耿耿於懷，此擔心會一直持續到自己和台灣先生通過面談為止。

(八) 到台灣以後，我擔心沒人照顧我爸爸

越籍配偶即將移住台灣時，即開始擔心原生家庭裡的年邁父母無人照顧。

總而言之，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涵蓋了家庭生活、人際親屬、工作資訊、居留證件辦理、文化適應與擔心面談被拒等等各個不同的面向，如此多元的需求面向意味著台灣駐越南代表處以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規劃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內涵時將備受挑戰。

三、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回應性評估

本研究主要依據「效果性」、「回應性」與「適切性」等三個指標，歸納三類利害關係人（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規劃人員、教授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以及曾接受過入國前輔導且已移居台灣之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訪談意見以及兩個駐外館處所發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書面資料，以對入國前輔導之實施成效進行回應性評估。

(一) 入國前輔導之效果性

此指標欲評估的是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有達到此政策當初預期的目標：預防人口販運，增進外籍配偶對台灣法令習俗之認識以能縮短來台適應時間。

若分析駐外館處所發放之書面資料，辦事處所發給越籍配偶和台灣先生的資料，相較於代表處來說，更能符合入國前輔導此一措施當初被擬定的兩個目標。且代表處的書面資料存在著「忽略台灣先生參與」以及「未具時效性」的問題。

若從課程內容來檢視，兩個駐外館處的入國前輔導僅能達到一半的效果性，意即僅著重在協助越籍配偶於入國前增加對台灣法令與風土民情的了解，擬達成的是促進來台生活適應的目的，未能顧及防範人口販運的目標。然而立基於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觀點，本研究發現雖然駐外館處擬達成「增進外籍配偶對台灣法令習俗之認識以能縮短來台適應時間」的目標，但是對於接受此課程的利害關係人來說，「增進外籍配偶對台灣法令習俗之認識」的效果得以達成，不過「縮短外籍配偶來台適應時間」的效果並不顯著。

(二) 入國前輔導之回應性

此指標欲評估的是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回應越籍配偶入國前的需求。

以駐外館處所發予的書面資料看來，其主要可以回應越籍配偶在入國前所產生之「怎麼成為台灣的好媳婦？好太太？」「來台灣以後的居留證件要怎麼辦？」「我到台灣以後可以工作嗎？好找工作嗎？」「台灣和越南的家庭生活習慣有什麼不一樣？」「生小孩好可怕！」等五項需求。然而必須要強調的是，需要越籍配偶有「閱讀」且能「理解」，書面資料才有回應這些需求的效果出現。因此書面資料之回應性將受限於越籍配偶的教育程度、是否有時間充份閱讀等因素。

再從輔導員的上課內容來分析，綜合越籍配偶的意見，可以發現DVD的播放內容以及輔導員的課堂講解可以回應「擔心老公會不會對我好？」（主要是指課程中提供的「在台外籍配偶保護專線電話」，使未入國的越

籍配偶先知道如果遭受老公家暴可以怎麼應對)「怎麼成為台灣的好媳婦?好太太?」「來台灣以後的居留證件要怎麼辦?」與「我到台灣以後可以工作嗎?好找工作嗎?」等四個越籍配偶的入國前需求。對於無法回應的部份,越籍配偶也提出自己的意見,希望往後入國前輔導的課程內容可以加入。這些意見包括:可以在課程中多些「教導夫妻相處之道」的內容;多分享一些跨國夫妻的真實婚後生活相處經驗,以避免越籍配偶或台灣先生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生育小孩的知識可以說明一下;更重要的是台灣政府為能增進外籍配偶去台後的生活適應,因而制定入國前輔導措施,但是為促進自己在台灣夫家的適應與減少文化衝擊,政府應該要規定台灣先生也要接受入國前輔導,而且應該是要教導台灣先生認識越南的文化與風俗習慣,使其先有基本認知,才能有效減少兩個異文化的人開始共同生活後所可能產生的誤會與衝突;說明一下台灣目前提供予外籍配偶的服務資源據點,像是「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在地服務站」;建議在課程開始之時,老師可以先安撫、同理、接納越籍配偶剛通過面談的緊張情緒,使心情先獲得平靜以後再開始上課會比較適切;以及建議老師應該要用活潑的教學,如此比較助益越籍配偶吸收這些重要的入國前訊息。

(三) 入國前輔導之適切性

此指標欲評估的是入國前輔導之措施是否有價值的、值得的。從本措施直接服務的對象—越籍配偶的觀點看來,其對於入國前輔導的效果性與回應性的評估,可以知道這群女性是認可此措施的適切性。對於兩個駐外館處之主責規劃人員與輔導員而言,其均同意入國前輔導實施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因為可以預防越籍配偶將外遇、只顧賺錢不顧家庭等「壞習慣」帶進台灣、可以在越籍配偶入國前告知她們想知道的訊息,以及告知越籍配偶如何在台灣保護自己的方法。

但是主責規劃人員與輔導員對於入國前輔導要能具備適切性提出執行上的困難,包括:入國前輔導尚未法制化,如何「強制」越籍配偶以及國人參加?缺乏規劃、辦理入國前輔導的專業以及缺乏團隊的諮詢與督導,再來就是不易掌握台灣移民最新相關資訊的問題,以及認為有必要將

台越跨國婚姻裡的風險在入國前輔導時傳達給國人和越籍配偶知道，以能幫助這對夫妻認清真實狀況，還有認為這樣的輔導需要補上台灣先生的「出國前輔導」才完整，最後則是時間太短，難以使得入國前輔導發揮該有的適切性。

第二節 建議

基於上述之研究發現與結論，本研究針對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一、對於政府機關主責單位的建議：

(一) 跨國（境）婚姻之入國前輔導的法制化

經由本研究針對入國前輔導此項措施之效果性、回應性與適切性進行回應性評估的結果，論證入國前輔導是有存在的必要，也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機關之主責單位應運用相關機制將此項措施法制化，以利駐外館處執行之正當性與流暢性，法制化的重點可在「低度管理、高度自治」的原則下進行，意即政府需制定具體的目標與實施原則，但在實際執行上給予駐外館處相當的彈性運用空間。

考量台灣政府若將跨國（境）婚姻入國前輔導之措施予以法制化是否可能引起移民人權團體之反彈與社會輿論，因此本研究的建議處遇方向有三：

其一是可再委託專家學者針對此項主題擬定研究計畫，探討民間團體與社會民意意見，以作為未來立法之依據。

其二是政府單位可以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人民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座談，以能在立法的內涵上凝聚共識。

其三是基於本研究的發現，論證出越籍配偶在入國前確實需要有人或是相關單位來具體告知她們「住到台灣」的內涵指的是什麼，而入國前輔導也確實能發揮部份功效，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在將入國前輔導法制化時，若是立法內容是基於「促進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福祉」、「顧及跨國(境)夫妻雙方的權益」、並且「非以同化、種族化」的角度來制定，相信應能獲得移民人權團體的支持。為能達到「促進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福祉」、「顧及跨國（境）夫妻雙方的權益」、「非以同化、種族化觀點」，本研究進一步建議跨國（境）婚姻之入國前輔導需要「納入台籍配偶對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與生活習慣的認識與接納」，不能只是單方面的要求外籍配偶認識台灣但台籍配偶卻不需要認識外籍太太的母國文化；此外在法制化的訂定

上，政府單位不能將入國前輔導的規定僅套用於台灣與東南亞或是大陸的跨國(境)婚姻而已，而是應該將所有的跨國婚姻納入，意即國人與美國、日本、韓國、英國等等國家之公民通婚時均應適用此項規定，否則跨國(境)婚姻入國前輔導之措施很容易造成「標籤化」的負面效應。

(二) 除了外籍配偶的入國前輔導，應開始制定針對台籍配偶的「認識跨國(境)配偶母國文化」的輔導課程

綜合本研究受訪者的意見，當希望藉由入國前輔導之措施來增進外籍配偶對於台灣社會的認識以能協助生活適應時，也必需有輔導機制來協助台籍配偶認識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與生活習慣，始能確實達到協助跨國夫妻彼此相互理解、進而能夠接納尊重的目的，減少因為不認識對方的原生文化而可能產生的誤會與磨擦。至於以台籍配偶為主要對象的輔導課程可以如何運作，目前駐越南代表處的入國前輔導課程實施模式可以是一個值得參考的範本，其利用課程前半段的時間來促使台灣先生和越籍配偶彼此互相交流彼此的生活習慣、思維方式、價值觀等等。意即入國前輔導的實施對象可以同時包括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強制規定跨國夫妻雙方同時參加，而此有賴於政府機關的法制化機制的倡導促進)，在課程中協助夫妻雙方了解彼此的文化差異，然後提醒面對文化差異時的適當態度：應該尊重接納而非輕視鄙棄。

事實上移民署已經開始針對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來對台籍配偶實施「出國前輔導」是否可行一事進行討論，然而立基於本研究的論證結果，本研究擬提醒這樣的規劃需有相當的前置作業與配套措施後才有實行的可能，王翊涵(2012b)的研究已初步發現，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的媒合服務中鑲嵌著種族化與男尊女卑之性別刻板印象的論述，其是否可以在台籍配偶的「出國前輔導」中清楚告知跨國婚姻裡的文化差異以及傳遞尊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適當態度，是值得商榷的。或許主責單位在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的多元文化素養以後，此構想即可實踐。

(三) 再釐清入國前輔導實施之目的與目標

如同所指出的，行政院在制定此措施時是將目標訂定在防範人口犯罪以及協助外籍配偶了解台灣社會以能縮短適應時程。然而就駐外館處的執行經驗以及越籍配偶的入國前需求來思量，此措施之目標似有再確認的空間，是否應再加入「促進台籍配偶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目標？而若是「防範人口販運」仍是重要的達成目標，政府機關應再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協調，請其在課程內容中明確加入此一議題的講解與討論。

(四) 加強入國前輔導措施的宣導

入國前輔導對於跨國婚姻有其重要性，不過從參與本研究受訪者的經驗看來，其對於此項措施是全然不知，直到面談通過後才被告知要參加這樣的課程。因此建議政府機關應在國人部份加強此措施的宣導，使國人清楚了解此項措施的目的與自己可能獲益的層面為何，並應協調駐外館處，以合適外籍配偶的方式宣導予其知道，宣導時機可利用其前去登記面談的時間，以口語或是書面資料的方式來宣導給外籍配偶以及台籍配偶知道。

(五) 發送給外籍配偶與台籍配偶的書面資料的更新

移民署於 2007 年時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所編印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與 DVD，確實協助駐外館之輔導員獲取相關的訊息，也能回應越籍配偶多數的入國前需求。然而相關移民政策法令以及在台新移民福利資源網絡是一直在變動的，因此建議政府單位應該開始進行「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與 DVD 的內容修定，或是編印新的教材（教材編印的主題涵蓋上可參考本研究所歸納出的「越籍配偶入國前需求」），並應建立適當機制（如：專人、專屬網頁）來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並建檔，並需傳達予外交部駐外館處知道，協助主責人員與輔導員瞭解台灣最新的移民法規與福利資源，以能確實在入國前輔導中告知外籍配偶與台籍配偶正確資訊。

(六) 入國前輔導之主責與執行單位應固定編列此項預算

兩個駐越南外館處目前是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經費補助下執行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然該項經費補助來源即將於 2013 年停止，之後是否有類似的經費補助仍是未知。既然本研究論證出入國前輔導的立意和功能均存在著一定的成效，因此本研究建議相關主責規劃與執行單位應該將此項措施的預算以固定方式編列，以能避免此項措施隨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終止而消失。

(七) 延長入國前輔導之實施時間

駐外館處、越籍配偶與台籍先生均有提到上課時間過短的問題，因此建議政府單位可將此課程的時間增加為三小時，第一個小時進行跨國（境）婚姻夫妻雙方原生文化的交流認識，第二個小時說明跨國（境）夫妻相處之道，第三個小時再說明外籍配偶在台相關權益與社福資源。

而若是考量現實狀況無法延長上課時數，本研究認為相關單位需要考量如何在短短的兩個小時的上課時間內協助外籍配偶與台籍配偶吸收重要的資訊，不使此項輔導措施流於形式。

二、 對於執行單位台灣駐越南外館處的建議：

(一) 注意發送給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書面資料內容更新

建議駐外館處應與台灣政府主責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主動探詢最新資料的狀況，特別是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2005 所編印之中越文對照的「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已不再適用當前情境，建議毋需繼續發送。事實上本研究認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入國前輔導書面資料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主責人員相當用心，依照越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來編撰「認識台灣越文版」，並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的重要諮詢電話與福利資源編成名片大小的小手冊，以利越籍配偶使用與閱讀，此作法值得效法學習。

(二) 書面資料的發送應同時注重越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的語文能力

建議駐外館處應同時發送中文版與越南版的書面資料，以利參與入國前輔導者的閱讀，亦可促進夫妻兩人的討論溝通。

(三) 建議提前發送相關書面資料

本研究不少受訪者提到希望駐外館處可以在她們前往登記面談時間時就先發予資料，使她們有更充份的時間閱讀相關資訊，如此在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時比較可以聽得懂輔導員的說明與講解，或亦可解決輔導員所提出的越籍配偶沒有反應、越籍配偶程度參差不齊的上課困境。建議駐外館處可以詳加思索提前發送書面資料的可能性，在台越跨國夫妻前往登記面談時就發予資料。然為避免入國前輔導實施時越籍配偶忘記攜帶資料而影響課程說明的窘境，建議駐外館處可以再將書面資料內容摘要整理成重點，上課時就以摘要重點式的課程講義大綱來教授。

(四) 上課方式多些人性化的交流與互動

建議輔導員在課程中多關注越籍配偶的複雜情緒，予以同理、接納、支持，並運用活潑教學的方式以引起上課者的參與動機。駐越南代表處自2012年起的課程實施方式即以互動式、討論式的方式來帶領第一階段的課程進行，值得效法學習。

(五) 課程內容規劃多考量越籍配偶之入國前需求

本研究依據29位越籍配偶的經驗歸納出她們在移住台灣以前可能會產生的需求，並整理出她們認為入國前輔導可以回應需求的部份以及需要改進的部份。建議駐外館處在規劃課程議題時應將這些需求與意見納入考量，以使此措施更能貼近所欲達成的目標。

(六) 建議兩個駐越南外館處彼此交流學習入國前輔導的實施

從本研究中可以發現，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實施入國前輔導的內涵中各自展現了自己獨特的風格與優勢，但是也各自面對在實施此項措施時的困境以及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兩個駐外館處可以相互

交流學習，運用類似聯繫會報或是網絡會議的方式建立起合作的模式，學習以對方的優點來因應自己的困境，像是駐越南代表處就可以學習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書面資料編印，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可以學習駐越南代表處的上課互動與帶領方式，而若是這樣的合作網絡可以建立，則主責人員與輔導員亦可以成爲一個工作團隊，發揮相互支持與同儕督導的功能。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 〈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上網日期：2011年10月20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981229.doc>。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1) 〈94~100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iff.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36&CtUnit=16722&BaseDSD=7&mp=1>。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a) 〈我國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上網日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自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62216285735.xls>。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b)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76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底止)〉。上網日期：2012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62216283481.xls>。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c) 〈我國 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上網日期：2012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241617354671.pdf>。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d)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上網日期：2012年7月14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1122711333771.doc>。
- 內政部戶政司 (2003) 〈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上網日期：2011年 10月20日，取自內政部戶政司網頁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2_01.html。
- 內政部戶政司 (2008) 〈人口政策白皮書 (核定本) — 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ris.gov.tw/ch9/0970314.doc>。

- 內政部戶政司 (2012)〈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國籍分(87年至101年6月底止)〉。
上網日期：2012年7月14日，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明輝 (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
320-334。
- 王翊涵 (2012a)〈跨國的女兒：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探究〉，載
於黃玫瑰編，《2011 家庭福祉—開啓多元助人專業之對話》，頁 1-14。大仁科
技大學。
- 王翊涵 (2012b)〈媒合婚姻，媒合資本？跨國婚姻媒合協會影響新移民女性在台
建構社會資本之論析〉。論文發表於《2012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
研究成果發表會「社會創新：新全球化」》。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臺灣社會學
會。
- 丘昌泰 (2008)《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
- 外交部 (2007a)〈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96年3月)〉。上網日期：
2011年10月20日，取自網頁
[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publication/Prevention%20of%20Trafficking%20in%20Persons\(C\).pdf](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publication/Prevention%20of%20Trafficking%20in%20Persons(C).pdf)。
- 外交部 (2007b)〈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婚姻面談機制〉。上網日期：2011
年10月20日，取自外交部網頁
<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721214242871.pdf>。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006)〈歷年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統計〉。
上網日期：2011年10月20日，取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網頁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000&ctNode=67&mp=1>。
- 田晶瑩、王宏仁 (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
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1)：3-36。
- 朱玉玲 (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
所碩士論文。
- 呂玉瑕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

- 究所集刊》56：111-143。
- 宋鎮照 (1993)〈中華民國與東協四國之經濟依賴發展關係〉。《台灣經濟月刊》，203：16-36。
- 李美賢 (2003)〈離鄉·跨海·遠嫁·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見蕭新煌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頁 215-247。
- 李美賢 (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 (1)：37-62。
- 李萍、李瑞金 (2004)〈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籍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119：4-20。
- 林子婷 (2011)《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雅容 (2011)〈新移民與社會工作〉。見李明政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台北：松慧。頁 191-218。
- 邱冠斌 (2006)〈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載於《國立教育研究院：中冊》，頁 245-312。
- 唐文慧、王宏仁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4：10-21。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徐安琪 (2001)〈婚姻權力模式：城鄉差異及其影響因素〉。《臺大社會學刊》29：251-281。
- 高淑貴 (1997)〈漁村婦女在家庭經營決策參與之研究〉。《農業推廣學報》13：19-53。
- 梁銘華 (2003)〈台灣「南向政策」的政治與經濟關係〉，載於蕭新煌編著，《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43-66。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郭靜晃、薛慧平 (2004) 〈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討—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2。
- 陳佩瑜 (2002) 《台灣想像與越南新娘：跨越女性的現實與差異—以埔里鎮越南新娘為例》。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信揚 (2005) 〈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問題與婚姻諮商〉。《諮商與輔導》233：15-19。
- 游美貴 (2009)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 黃森泉、張雯雁 (2003) 〈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6-169。
- 黃馨慧、陳若琳 (2006) 〈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0：107-118。
- 楊長苓 (2000) 〈質性研究工作坊系列：訪談法（一）〉。《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6：2-7。
- 楊惠中 (2007) 〈2007年社會服福利新制度簡介〉。《社區發展季刊》117：298-308。
- 葉興藝譯，Watson, Conrad W. (2005)。《多元文化主義》。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 劉美芳 (2001) 《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珠利 (2004) 〈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現況之啓示〉。《社區發展季刊》105：44-53。
- 潘淑滿 (2008) 〈婚姻移民、公民身份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122：136-158。
- 鄭雅雯 (2000) 《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 (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黃志中 (2003) 〈國際婚姻的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的東南亞新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學術論文研討會。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顏錦珠 (2002)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尤詒君 (2004) 〈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 龔宜君 (2006) 〈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 (1)：83-104。
- Bogdewic, Stephen P. (1992).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 B. F. Crabree & W. L.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pp.47-70.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ower, Andrew G. & Hejazinia-Bowser, Sussan (1990). *A general study of inter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40957).
- Dunn, William N. (200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Falicov, Celia J. (1995). Cross-cultural marriage. In N. S. Jacobson & A. S. Gurman (Eds). *Clinical handbook of couple therapy*, pp. 231-246.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Gold, Raymond L. (1969). Roles in sociological field observation. In George McCall & J. L. Simmons (Eds). *Issues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pp.30-39. Menlo Park: Addison-Wesley.
- Guba, Egon G. & Lincoln, Yvonna S. (1981). *Effective Evaluation*.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 Guba, Egon G. & Lincoln, Yvonna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 Rodriguez, Rogelio & DeWolfe, Alan (1990).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mong Mexican-American and Mexican women as related to status on the new immigration la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8(5), 548-553.
- Smith, Reger C. (1996). *Two cultures one marriage: Premarital counseling for mixed marriages*.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 Stake, Robert E. (1975). To evaluate an arts program. In R. E. Stake (Ed). *Evaluating the arts in education: A responsive approach*, pp. 12-31. Colombus Ohio: Merrill.
- Wang, H. Z. & Chang, S. M.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 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7.

Yoshihama, Mieko & Horrucks, Julie (2002).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Japanese American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0(1), 205-215.

附錄一

主責規劃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工作人員訪談大綱

1. 就您的了解，貴處是何時開始辦理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工作？又是在怎樣的淵源下，貴處必須開始針對越籍配偶實施入國前的輔導？
2. 請問您在規劃入國前輔導的內容時，是依循什麼方針或是主旨？希望達成怎樣的目的是？
3. 貴處針對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的課程內容包含哪些項目？為什麼是做這樣的規劃呢？
4. 在主責此項業務期間，讓您印象最深刻的事是什麼？遭遇的困境有哪些？您是如何因應這些困境呢？
5. 就您的專業經驗來談，您認為此項政策是否具有貢獻？有的話是哪些貢獻？沒有的話，是什麼原因使您有這樣的想法？您又有哪些建議想告訴台灣與越南的政府嗎？
6. 除了上述問題，關於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上，您還有什麼想補充的嗎？

主責教授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輔導員訪談大綱

1. 請教您的基本資料：學歷、性別、工作資歷等。
2. 您是如何成為辦事處辦理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上課老師？為什麼願意從事這份工作？
3. 請問您的上課內容包含什麼？是否有哪些議題是您在上課時認為非常重要，必須在上課時詳細告訴即將居住於台灣的越籍配偶的？
4. 在教導這群越籍配偶的經驗中，讓您印象最深刻的事是什麼？
5. 擔任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老師，您最感到成就的是哪些方面？覺得困難的事又有哪些？您又是如何因應這些困難與問題呢？
6. 就您的專業經驗來談，您認為此項政策是否具有貢獻？有的話是哪些貢獻？沒有的話，又是什麼原因使您有這樣的想法？您又有哪些建議想告訴台灣與越南的政府嗎？
7. 除了上述問題，關於越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上，您還有什麼想補充的嗎？

當下正參加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訪談大綱

1. 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等等。
2. 即將前往台灣居住，您此時的心情？令您感到快樂的是？又是哪些事情會引起您的擔心？
3. 您對於來辦事處上課的感覺是什麼？認為有所收穫的是哪些方面？是否有遭遇困難的地方？
4. 來辦事處上課是否有幫助您解答了一些困惑與問題呢？有的話是哪些部份呢？
5. 就您即將要前往台灣居住的經驗，您認為這樣的上課可以怎麼做會更好呢？
6. 您還有什麼想再告訴我的嗎？

已移住台灣且曾接受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訪談大綱

1. 基本資料：年齡、來台年數、子女數、目前身份（持何種證件）、有無工作、同住家人。
2. 丈夫背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3. 所接受之入國前輔導，其內涵是什麼？
4. 此輔導對於來台後的生活，影響是什麼？
5. 來台之前，最想得知什麼？什麼最使您擔心？等等
6. 從您的觀點，此輔導的內容應該包含哪些，才可以更符合越籍配偶的實際需求呢？

附錄二

研 究 說 明 書

您好，我們是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由於接受了「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委託，目前正在執行「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內涵與成效評估-以台越跨國通婚為例」之研究計畫，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入國前輔導對於越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影響，因此需要訪談 30-40 位曾接受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以下經驗：

- 一、 所接受之入國前輔導，其內涵是什麼？
- 二、 此輔導對於來台後的生活，影響是什麼？
- 三、 從越籍配偶的觀點，此輔導的內容應該包含哪些，才可以更符合越籍配偶的實際需求呢？

由於研究目的，本研究的訪談對象需為「2008 年後來台」、「具有基本的中文或台語溝通能力」以及「曾經接受過越南駐外館所舉辦之入國前輔導」之越籍配偶。本研究結果對於建議政府未來擬定與修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方向上，將能提供莫大貢獻。然由於招募受訪對象上有實質的困難，因此懇請 貴中心提供協助，能轉介符合本研究需求之受訪者約 10 位，在此先向您致上最大謝意。

由於研究所需，訪談過程需要錄音，但研究人員一定會謹守研究倫理，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以及遵從保密原則下進行，訪談時間約需 1-2 小時，訪談地點將以受訪者覺得便利性為主。在訪談結束後，本研究將會致贈每位受訪者 300 元訪查費作為酬謝。

再次感激 貴中心的協助，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我們聯絡，聯繫人：
尚和華 0935625073，asun.howa@gmail.com

研究主持人：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 王翊涵

研究助理：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生 尚和華

敬上

附錄三

BẠN CÓ THỂ LÀM CHO CUỘC SỐNG CỦA CÁC CHỊ EM VIỆT NAM TRỞ NÊN TỐT ĐẸP HƠN.

Xin chào các chị em đến từ Việt Nam !

Tôi là Vương Dục Hàm, giáo viên của trường Đại học Huyền Trang (thành phố Tân Trúc- Đài Loan). Tôi biết rằng các chị em sau khi làm thủ tục kết hôn tại Việt Nam xong và trước khi nhận được Visa để đến Đài Loan cần phải dự một buổi học với thời gian khoảng hai tiếng đồng hồ tại Văn phòng Văn hoá Kinh tế Đài Bắc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hoặc thành phố Hà Nội . Giáo viên là người Việt Nam. Thầy (cô) sẽ giới thiệu về Đài Loan thông qua việc chiếu phim và phát tài liệu cho các chị em .

Tôi cho rằng cuộc sống của các chị em khác sau này kết hôn qua Đài Loan sẽ trở nên hạnh phúc hơn nếu những buổi học như thế này được làm tốt hơn.

Công việc của tôi hiện tại là mong muốn làm cho những buổi học này trở nên tốt hơn nữa, để các chị em Việt Nam chưa kết hôn đến Đài Loan hiểu rõ hơn về Đài Loan . Vì vậy, nếu bạn đã từng tham gia những buổi học này, bạn có thể cho phép tôi phỏng vấn bạn được không? Thời gian cuộc phỏng vấn khoảng 1 tiếng đồng hồ. Tôi muốn hỏi bạn những câu hỏi sau:

1. Bạn có nhớ trong 2 tiếng đồng hồ tham dự buổi học, giáo viên chủ yếu đã nói với bạn những gì?
2. Những buổi học này có giúp ích được gì cho cuộc sống của bạn sau khi đã đến Đài Loan không ? Nếu có thì là giúp ích về những mặt gì? Hoặc nếu như bạn thấy những buổi học như này không có ích, thì vì sao?
3. Nếu như bạn là vị Giáo viên Việt Nam đó, bạn muốn nói những gì với các chị em chưa đến Đài Loan, để sau khi họ đến Đài Loan rồi, họ sẽ có cuộc sống hạnh phúc hơn?

Để cảm ơn sự giúp đỡ của bạn, sau khi buổi phỏng vấn kết thúc, bạn sẽ nhận được 300 Đài tệ. Nếu bạn có ý giúp tôi hoàn thành nhiệm vụ này, xin vui lòng liên hệ với trợ lý của tôi ,cô Thượng Hòa Hoa. Điện thoại : 0935625073.

- Xin vui lòng liên lạc với chúng tôi trong khoảng thời gian sớm nhất (muộn nhất vào cuối tháng 5) để chúng tôi tiện sắp xếp thời gian phỏng vấn. Xin chân thành cảm ơn sự giúp đỡ của bạn.

Khoa Phúc lợi Xã hội trường Đại học Huyền Trang.
Trợ lý Giáo sư Vương Dục Hàm kính thư.



您可以讓越籍姐妹生活的更好!!

來自越南的姐妹，您好：

我是玄奘大學的老師，我叫王翊涵，我知道各位姐妹們在越南結婚以後還有取得台灣簽證以前，需要到胡志明市或者是河內的辦事處上課，就是由一位越籍的老師播放影片、發資料，來向姐妹們介紹台灣，上課時間約 2 小時。這個上課如果可以辦得更好，一定可以讓之後要嫁來台灣的姐妹們生活更幸福的！我現在在做的作業就是想讓這個課程變得更好，讓還沒有嫁來台灣的姐妹對台灣有更好的認識。所以如果您曾經上過這個課，可否邀請您接受我的訪談，大約需要花費您 1 個小時的時間，我主要想訪問您這些問題：

- 一、您還記得在這個 2 小時的上課中，越籍老師主要跟大家說些什麼呢？
- 二、這個上課對您來台灣以後的生活有沒有幫助呢？有幫助的話是什麼幫助？如果您覺得沒有幫助，又是為什麼呢？
- 三、如果您就是那一位上課的越南老師，您會想跟這些還沒來台灣的姐妹們說什麼，讓她們來台灣以後可以生活的更幸福呢？

為了謝謝您的幫忙，訪談結束後您會拿到 300 元的禮金。如果您願意幫忙我完成這份作業，請跟我的助理尚和華小姐聯絡，她的電話是 0935625073 。

若您可以接受訪談，請和我們聯絡。非常感謝您！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 王翊涵 敬上

